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2015年1月7日

亲爱的同仁：

四十年前，美国最高法院作出裁决，美国公立学校必须履行其对“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条”（“第六条”）的法律义务，采取平权措施，使“英语程度有限”的学生能够名副其实地参加各项教育项目和服务。<sup>1</sup> 同年，国会通过“教育机会均等法案”，规定公立学校和州教育部门必须以实际行动帮助学生克服语言障碍，此语言障碍阻碍这些学生平等参与到各教育项目中去。<sup>2</sup>

保证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得到相应的工具和资源以履行它们对“英语程度有限”学生的责任今日昔日都同等重要。“英语程度有限”学生现今普遍被称为“英语初学者”（“英语初学者”）学生或“英语语言初学者”学生。目前美国将近四分之三的公立学校有“英语初学者”学生在学。这些学生占公立学校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九，而且他们的人数还在稳步增长。<sup>3</sup> 向这些学生当然也包括所有其他学生平等开放高质量的教育，使他们有均等机会充分发挥学习潜力，对我国的未来至关重要。我们对那些为保证“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获得平等教育机会而努力的人士表示赞赏。许多学校和社区，创立各种项目，把“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本族语言当作应予保护的宝贵财富，对此我们也表示赞赏。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和美国司法部民权司同被授权在教育界落实“第六条”。司法部还负责执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在本信所附的指南中，“第六条”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被称之为“民权法律”。）此外，教育部负责推行“英语学习、语言强化及学习成绩法案”，即“1965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修正案第三条第一款”。<sup>4</sup> 根据“第三条”，教育部拨款给各州教育部门，随后这些教育部门把联邦经费转拨给各学区以改进“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教育，使他们能够学好英语，达到州里对学习内容和成绩所规定的严格标准。<sup>5</sup>

---

<sup>1</sup> 刘诉尼科尔斯， “美国案例汇编”第 414 卷第 563 页 (1974)；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 至 d-7 节（在接受联邦政府资助的一切项目与活动中禁止针对种族、肤色和出生国的歧视）。

<sup>2</sup> “公共法”第 93-380 条第 204(f) 款，“美国法规”第 88 卷第 484 和 515 节 (1974)（编入“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703(f) 节）。

<sup>3</sup> 美国教育部全国教育统计中心，NCES 2013-312，“美国公私立中小学特点：2011-12 年学校和教职员工调查结果”，9（表 2）（2013 年 8 月）；美国教育部全国教育统计中心，NCES 2014-083，“2014 年教育状况”，52（第 12 号指标）（2014 年 5 月）。

<sup>4</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01-6871 节。

<sup>5</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21(a) 和 6825(a) 节；另见“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200.1(b) 和 (c) 节（说明内容标准和成绩标准的区别）。

附件是教育和司法两部联合印发的指南，以帮助各州教育部门和各个学区以及所有公立学校履行其法律义务，即确保“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名副其实地和机会均等地参加各项教育项目和服务。<sup>6</sup> 本指南扼要说明根据民权法律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对“英语初学者”学生所负有的法律义务。<sup>7</sup> 此外，本指南讨论了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和司法部在调查“第六条”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执行情况时常见的一些违规情况，并提供一些解决办法，使各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或可藉以履行其对“英语初学者”学生所负有的联邦法律规定的义务。另外，本指南还讨论了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如何以符合这些民权义务的方式使用“第三条”的拨款和转拨款。最后，本指南讨论了联邦法律规定的义务，即保证“英语程度有限”的家长 and 监护人确实能够得到有关学区和学校方面的信息。我们希望这份综合指南对您有所裨益，能够帮助您的工作，让“英语初学者”学生和“英语程度有限”家长获得均等的机会参加贵单位的各项教学项目。

在我们纪念刘诉尼科尔斯案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四十周年以及民权法案“第六条”五十周年之际，我们不应忘记，自从这些里程碑式的事件发生以来，我们取得了多么大的进步；我们也不应忘记，还有多少工作需要我们去。我们期待着和您共同继续前进。

诚挚的，

/s/

凯瑟琳·E·拉蒙

负责民权事务的助理部长

美国教育部

/s/

凡尼塔·古普塔

负责民权事务的代理助理司法部长

美国司法部

---

<sup>6</sup> 这里的“项目”、“若干项目”、“若干项目和服务”以及“若干项目和活动”等词语均为口语用法，意思上不等同于“1987年民权恢复法案”(CRRRA)中所定义的“大纲”或“大纲或活动。”“民权恢复法案”是对“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和“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Title IX)以及“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Section 504)的修正。根据“民权恢复法案”，“大纲或活动”以及“大纲”等词语对一个学区而言表示该学区的一切运作。“美国法典”第42卷第2000d-4a(2)(B)节；“美国法典”第20卷第1687(2)(B)节；“美国法典”第29卷第794(b)(2)(B)节。

<sup>7</sup> 当适用于“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时，本指南在以下领域与以往“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中的指南相符，并作了澄清：美国卫生、教育与社会福利部民权办公室印发的“*如何确定基于出生国的原因而歧视和拒绝提供服务的做法*”(1970年5月25日)。该文件在“联邦公报”第35卷第11, 595页(1970年7月18日)中重印(1970年民权办公室指南)(1980年教育部成立时接受的项目和职能中绝大部分来自卫生、教育与社会福利部)；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印发的“*民权办公室第六条保障语言上居于少数者民权的程序*”(1985年12月)(1985年民权办公室指南)；以及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学校对英语程度有限的因出生国而处于少数地位的学生应尽义务的政策更新*”(1991年9月)(1991年民权办公室指南)。这些指导性文件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得：<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ellresources.html>。这份指南依照1991年以来法律的发展澄清了这些文件。在评估“教育机会均等法案”遵守情况时，司法部应用“教育机会均等法案”判例法以及本指南提供的标准和程序。这些标准和程序与民权办公室在以往第六条中提供的标准和程序相似。

## 母语协助通知

**Notice of Language Assistance:** If you have difficulty understanding English, you may, free of charge, request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for this Department information by calling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r email us at: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Aviso a personas con dominio limitado del idioma inglés:** Si usted tiene alguna dificultad en entender el idioma inglés, puede, sin costo alguno, solicitar asistencia lingüística con respecto a esta información llamando al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 envíe un mensaje de correo electrónico a: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母语协助通知:** 如果您在英语能力方面有困难, 您可以免费获得母语协助服务, 帮助您了解教育部的资讯。请致电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聋哑人士专线: 1-800-877-8339), 或电邮: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Thông báo dành cho những người có khả năng Anh ngữ hạn chế:** Nếu quý vị gặp khó khăn trong việc hiểu Anh ngữ thì quý vị có thể yêu cầu các dịch vụ hỗ trợ ngôn ngữ cho các tin tức của Bộ dành cho công chúng. Các dịch vụ hỗ trợ ngôn ngữ này đều miễn phí. Nếu quý vị muốn biết thêm chi tiết về các dịch vụ phiên dịch hay thông dịch, xin vui lòng gọi số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hoặc email: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영어 미숙자를 위한 공고:** 영어를 이해하는 데 어려움이 있으신 경우, 교육부 정보 센터에 일반인 대상 언어 지원 서비스를 요청하실 수 있습니다. 이러한 언어 지원 서비스는 무료로 제공됩니다. 통역이나 번역 서비스에 대해 자세한 정보가 필요하신 경우, 전화번호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또는 청각 장애인용 전화번호 1-800-877-8339 또는 이메일주소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으로 연락하시기 바랍니다.

**Paunawa sa mga Taong Limitado ang Kaalaman sa English:** Kung nahihirapan kayong makaintindi ng English, maaari kayong humingi ng tulong ukol dito sa inpormasyon ng Kagawaran mula sa nagbibigay ng serbisyo na pagtulong kaugnay ng wika. Ang serbisyo na pagtulong kaugnay ng wika ay libre. Kung kailangan ninyo ng dagdag na inpormasyon tungkol sa mga serbisyo kaugnay ng pagpapaliwanag o pagsasalin, mangyari lamang tumawag sa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 mag-email sa: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Уведомление для лиц с ограниченным знанием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Если вы испытываете трудности в понимании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вы можете попросить, чтобы вам предоставили перевод информации, которую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доводит до всеобщего сведения. Этот перевод предоставляется бесплатно. Если вы хотите получить более подробную информацию об услугах устного и письменного перевода, звоните по телефону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служба для слабослышащих: 1-800-877-8339), или отправьте сообщение по адресу: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 致亲爱同仁的信：“英语初学者”学生和“英语程度有限”家长

### 目录<sup>8</sup>

一.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对“英语初学者”学生应尽的义务 .....	5
二. 常见民权问题 .....	8
(一) 确认和评估所有可能是“英语初学者”学生 .....	10
(二) 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母语协助项目 .....	12
(三) 为“英语初学者”项目提供人员和支持 .....	14
(四) 名副其实地开放所有课内和课外活动机会 .....	17
1. 核心课程 .....	17
2. 各项特殊和高级课与项目 .....	20
(五) 防止对“英语初学者”学生实行不必要的隔离 .....	21
(六) 对“英语初学者”学生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人需要特殊教育 服务并提供特殊教育和英语语言服务 .....	22
1. 残疾人教育法案 (“残疾人教育法案”) .....	23
2. 康复法案第 504 节 (“第 504 节”) .....	25
(七) 满足谢绝“英语初学者”项目或特定服务的“英语初学者”的需要 .....	27
(八) 监督“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情况和助其结束“英语初学者项目”与服务 .....	29
(九) 评估一个学区“英语初学者”项目的有效性 .....	32
(十) 确保与“英语程度有限”家长进行实质性交流 .....	34
结论 .....	36

---

<sup>8</sup> 教育和司法两部认为，根据管理与预算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机关良好指导实践的最后通报”[“联邦公报”第 72 卷第 3432 页 (2007 年 1 月 25 日)]，本文件是一个“重要的指导性文件”。查询该通报请阅读以下网页：[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mb/fedreg/2007/012507\\_good\\_guidance.pdf](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mb/fedreg/2007/012507_good_guidance.pdf)。印发本文件和其他政策指导旨在向下达的单位提供信息，帮助它们履行其义务，并使公众了解教育和司法两部执行的民权法律及其执行规定，以及公众根据这些法律所享有的权利。教育和司法两部的法律权限来自于这些法律和规定。本指南并不在有关法律之外另增添要求，而是向下达单位提供信息和例子，使它们了解两部如何评定涉事单位是否履行其法律义务。您若对本指南有话要说，请将您的看法电邮到 [OCR@ed.gov](mailto:OCR@ed.gov) 和 [education@usdoj.gov](mailto:education@usdoj.gov)，或致函以下地址：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和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Sec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PHB, Washington, D.C. 20530。

## 一.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对“英语初学者”学生应尽的义务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都有义务确保其为“英语初学者”学生设立的项目和活动符合各项民权法律和有关拨款的要求。<sup>9</sup> “第六条”禁止联邦政府资助的对象、包括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基于种族、肤色或出生国等原因而歧视他人。<sup>10</sup> “第六条”禁止基于出生国的原因而歧视他人，要求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针对语言障碍采取“平权措施”，使“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名副其实地参与学校的教育项目。<sup>11</sup>

“教育机会均等法案”要求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采取“适当行动以克服妨碍[其]学生平等参与[其]教学大纲的语言障碍。”<sup>12</sup>

在确定一个学区为“英语初学者”学生而设的项目是否符合各项民权法律时，<sup>13</sup> 教育和司法两部运用美国第五巡回法院上诉法庭 30 多年前在 *卡斯塔涅达诉皮卡德* 一案中确立的标准。<sup>14</sup> 具体地说，教育和司法两部会考虑以下因素：

---

<sup>9</sup> 参见教育部有关“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规定：“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0.4(b) 节（一个州政府或州政府部门提出的每一项要求联邦政府继续提供资助的申请“都必须……提供或附有申请项目的管理方法。这些方法必须使经管的教育部官员认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联邦政府资助的申请者 and 该项目的所有受惠者将遵行本[“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规定的或提出的各项要求”）；*同前*第 80.40(a) 节（“经费接受者必须监督该项经费或转拨款所支持的活动，以保证这些活动符合有关联邦政府要求，并且达到目的。”）；*同前*第 76.500 和 76.700 节（要求州教育部门具有“保证遵行有关成文法令和法规所必需的”程序，这些法令和法规包括“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中禁止歧视的条款。）另见司法部有关“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规定：“联邦法规”第 28 卷第 42.105(a)(1) 节（“本节适用的、任何要求联邦政府资助 [以开展一项项目] 的申请，以及任何要求联邦政府资助以提供一个设施的申请都必须……包含或附有一项保证，保证该项目或该设施在开展或运作过程中将恪守本款规定或提出的各项要求。”）；*同前*第 42.410 节（“每个管理接受联邦政府资助的持续性项目的州政府部门必须为其本身及通过其获得联邦政府资助的单位设立一项遵守“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项目。联邦政府有关部门必须要求这类州政府的项目，将遵守“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责任落实到指定的州政府人员，并遵行本款为联邦政府部门设立的最低标准，包括保存必要的记录以便联邦政府官员确定州政府部门和通过其获得联邦政府资助的部门是否遵守了“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

<sup>10</sup> 向州教育部门或学区提供联邦政府经费的任何联邦政府部门，如教育部或司法部，可开展遵守情况审查，以保证“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及其执行规定得到遵守，或对违反“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及其执行规定的投诉开展调查。此外，如果接受联邦政府经费的单位在接到提供联邦经费的部门发出的有关违反“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通知以后，仍不解决违反“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问题，而该联邦政府部门将该案转交司法部，则司法部可以提出起诉。另外，司法部负责协调联邦政府所有部门落实“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工作，并可参与涉及“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私人诉讼。

<sup>11</sup> *刘*，“美国案例汇编”第 414 卷第 566-67 页（肯定 1970 年民权办公室指南，并宣称，如果因出生国而处于少数群体地位的孩子因不懂英语而不能有效参与一个学区提供的教育项目，则“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要求该学区采取平权措施以弥补这些学生在语言能力上的欠缺，使他们能够参加其教学项目）；“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0.3(b)(1), (2) 节。

<sup>12</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703(f) 节（“任何州政府均不得基于一个人的种族、肤色或出生国而不让他或她享受平等教育机会，具体表现为教育部门不采取适当行动以克服语言障碍，而这些语言障碍阻碍了其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平等参与其教学项目”）。如果州教育部门或学区在司法部已通知其有违反“教育机会均等法案”的行为以后不在合理时间内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司法部可向其提出民事诉讼。*同前*第 1706 和 1710 节。此外，司法部有权介入涉及“教育机会均等法案”的私人诉讼案。*同前*第 1709 节。

<sup>13</sup> 本指南中所说的“学区”或“区”包括所有获得联邦政府资助的地方教育部门（LEA）。它们有的是直

- (1) 该语言补习项目所依据的教育理论是否为该领域的一些专家认可，或被认为是一个站得住脚的实验策略；
- (2) 该学校系统所采用的项目及其实践是否经过合理设计以有效推行学校所采纳的教育理论；以及
- (3) 该项目是否在经过合理试验之后取得成果，证明学生在合理的时间内确实克服了他们的语言障碍。

教育和司法两部也会在评估一个州教育部门遵守各民权法律的情况时运用 *卡斯塔涅达* 标准。即使一个州教育部门不直接向“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教育服务，各州教育部门也负有民权法的责任，向各学区提供适当的指导、监测和督察，以确保“英语初学者”学生获得适当的英语初学者服务。<sup>15</sup> 例如，倘若各州教育部门规定其所属学区必须实行州教育部门所选择的初级英语教学项目模式，或自己为这些项目及有关实践设立标准或指导原则，那么这些项目、标准或指导原则也必须符合 *卡斯塔涅达* 标准。

此外，“第三条”规定，以“第三条”的转拨款途径获得联邦经费的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必须提供高质量专业发展项目并实施高质量语言教学教育项目。这两类项目都必须有科学研究依据，使“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听、说、读、写英语，并达到州里设立的高标准。<sup>16</sup>

---

接从教育部获得联邦政府的资助，有的是间接通过州教育部门或地方教育部门获得联邦政府的资助，包括公立学区、政府特许学校、以及公立非传统学校。“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4a 节（含“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7801(26) 节）。“学区”和“州教育部门”还分别涵盖一切“教育机会均等法案”所定义的地方教育部门和州教育部门。“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720(a) 和 (b) 节（含“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7801(26) 和 (41) 节）。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州教育部门和地方教育部门可能是同一个实体（夏威夷和波多黎各就是两个例子）。

<sup>14</sup> “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989 页（第五巡回法院 1981）；参见 *美国诉德克萨斯*，“联邦判例汇编”第 3 集，第 601 卷，第 354 和 366 页（第五巡回法院 2010）（再次肯定并运用 *卡斯塔涅达* 标准）；参见 *1991 年民权办公室指南*（“鉴于‘教育机会均等法案’与 1970 年民权办公室备忘录中确立的政策相似性，教育部民权办公室于 1985 年采用 *卡斯塔涅达* 标准确定联邦政府资助的单位为‘英语初学者’学生设立的项目是否遵守了‘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规定。”）。

<sup>15</sup> 参见，如，*霍恩诉弗洛雷斯*，第 557 号美国案例，第 433 和 439 节（2009）（“这些案件争议的问题并非亚利桑那[州]应否采取‘适当行动’以克服阻碍‘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语言障碍。该州理所当然必须这样做。”）；*德克萨斯*，“联邦判例汇编”第 3 集，第 601 卷，第 364 和 365 页（教育机会均等法适用于州教育部门）；*美国诉杨克斯城*，“联邦判例汇编”第 3 集，第 96 卷，第 600 和 620 页（第二巡回法院 1996）（“‘教育机会均等法案’还规定，各州有义务强制各地方教育部门 [LEAs] 履行其提供均等教育机会的义务。”）；*戈麦斯诉伊利诺伊州教育理事会*，“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811 卷，第 1030 节和第 1042-43 页（第七巡回法院 1987）（重申各州教育部门必须制定“设立州 [英语初学者] 项目和确保其落实的总指导方针。”此外，“第 1703(f) 款还要求 [各州教育部门] 和 [各地方教育部门] ..... 确保英语程度有限孩子的需要得到满足”）；*爱达荷季节工理事会对教育理事会*，“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7 卷第 69 和 71 页（第九巡回法院 1981）（重申，一个州教育部门“有义务监督各地学区切实遵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另见上文注 9（援引有关获得联邦经费的各州教育部门有义务监督通过其获得转拨款的单位的的规定）。

<sup>16</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23(b)(2) 节，第 6825(c)(1) 和 (2) 节，及第 6826(d)(4) 节。目前，所有州教育部门都有业经批准的计划，所以根据“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第一部分 (Title III, Part A) 它们都

并非所有接受“英语初学者”学生入学的学区都能根据“第三条第一部分”从它们各自的州教育部门获得这种转拨款。有些学区“英语初学者”学生的人数太少，达不到领取这种转拨款的最低条件，因此不是领取这种转拨款的学区团体的成员。<sup>17</sup> 不过，本信中讨论的对根据“第三条”领取这种转拨款的学区的几点关键规定也是“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条”所规定的，该第一条就没有最低转拨款条件。<sup>18</sup>

“第三条第一部分”的经费必须用于补充联邦、州和地方公共经费不足部分。<sup>19</sup> 因为人权法律所要求的是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采取相应措施消除“英语初学者”学生面临的语言障碍，所以州教育部门或学区不能用“第三条第一部分”的经费举行自己选定的其他民权义务活动。因此，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只能把这些经费用于上述活动以外的、履行联邦民权义务所必需的其他活动。不过，必须牢记，一个州教育部门或学区根据“第六条”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与其从州政府或联邦政府获得经费的金额和类别无关。举例来说，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项目和服务的州府的经费发生的任何变化并不影响一个州教育部门或学区根据联邦法律对“英语初学者”学生应尽的民权义务，这些变化包括，一名儿童享受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的服务达到一段规定的时间后，州政府的经费上限到了。

“第三条”还含有其自己的无歧视待遇条款，禁止根据一名学生的姓或非主流语言的地位而录取或不录取他/她进入任何联邦政府资助的教育项目。<sup>20</sup> 此外，根据“第三条”获得经费的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必须定期鉴定一个学区为帮助“英语初学者”学生而设立的项目的有效性。这种项目旨在帮助“英语初学者”学生达到英语熟练，并达到州里为教学内容和

---

从联邦政府获得经费。参前第 6821 和 6823 节。各州教育部门可以把这些经费中不超过百分之五的部分留作某些州级活动之用，并可把这些经费中不超过百分之十五的部分转拨给那些移民儿童的人数或比例显著增加的学区。同前第 6821(b)(2) 和第 6824(d)(1) 节。根据“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第一部分 (Title III, Part A) 而转拨给各学区的经费，本指南指的是根据每个学区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的人数而必须提供给各学区的联邦经费部分（必须至少为总额的百分之八十）。同前 6824(a) 节。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 (Title III) 的信息，请到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2.ed.gov/programs/sfgp/index.html>

<sup>17</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24(b) 和第 6871 节。

<sup>18</sup> 包括要求各学区对“英语初学者”学生进行年度英语水平测验的条款，同前第 6311(b)(7)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条，Title I）和第 6823(b)(3)(C)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有关向“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家长发出具体书面通知的条款，同前第 6312(g)(1)-(3)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条，Title I）和第 7012(a)-(d)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禁止基于姓和语言上居于少数地位的歧视行为的条款，同前第 6312(g)(5)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条，Title I）和第 7012(f)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以及关于必须取得充分年度进步的条款，同前第 6311(b)(2)(C)(v)(II)(dd) 节和第 6311(b)(3)(C)(ix)(III)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条，Title I）和第 6842(a)(3)(A)(iii)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

<sup>19</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25(g) 节。

<sup>20</sup> 同上第 6312(g)(5)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条）和第 7012(f)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

学生学习成绩而设立的严格标准。<sup>21</sup> 各州教育部门有责任评估并确保根据“第三条”获得转拨款的各学区遵守“第三条”的各项规定。<sup>22</sup>

## 二. 常见民权问题

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和司法部在执行各项民权法律中，发现在几个方面，各学区违反民权法规的情况经常发生，而各州教育部门在试图履行其根据联邦法律对“英语初学者”学生应尽的义务时也时常遇到这种情况。此信对处理这些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并解释教育和司法两部如何衡量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是否履行了它们共同的义务：

- (一) 及时、有效和可靠地识别并评估在语言上需要帮助的“英语初学者”学生；
- (二) 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教学上合理且行之有效的语言补习项目；
- (三) 为“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语言补习项目配足人员，给足支持；
- (四) 确保“英语初学者”学生有均等的机会名副其实地参加所有课内外活动，包括核心课程、各项毕业要求课目、各门特殊及高级课与项目、各项体育运动、以及各项俱乐部活动；
- (五) 防止不必要地把“英语初学者”学生和其他学生分开；
- (六) 确保对符合“残疾人教育法案”或“第 504 节”定义的患有残疾的“英语初学者”学生进行及时而恰当的评估，以便使他们获得特殊教育和与残疾人有关的服务，同时对他们在语言上的需要也在评估和提供服务时得到考虑；
- (七) 对于那些选择不参加语言补习项目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应当满足他们的其他需要；
- (八) 监测和评估在语言补习项目里学习的“英语初学者”学生，以便保证他们在英语程度和本年级核心学科的学习上取得进步，在“英语初学者”学生英语达标后让他们离开语言补习项目，并跟踪调查离开后的学生以确保没有过早让他们离开，同时他们在语言补习项目中学习期间落下的课也都补上了；
- (九) 评估一个学区的语言补习项目的有效性，以便保证每个项目里的“英语初学者”学生都能熟练掌握英语，并且保证每个项目都设计合理，使“英语初学者”学生在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后能够程度相等地参与规范的教学项目；<sup>23</sup> 以及

---

<sup>21</sup>同上第 6841(b)(2) 节（要求每个根据“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第一部分 (Title III, Part A) 获得联邦经费的学区每两年开展一次自评，并将结果上报州教育部门，以便确定地方教育部门 (LEA) 开展的项目和活动的有效性和改进措施）。

<sup>22</sup>同上第 6823(b)(3)(C) 和 (D)，以及(b)(5) 节，第 6841(b)(3) 节，以及第 6842 节；另见上文注 9（援引有关规定，获得联邦经费的各州教育部门有义务监督通过其获得转拨款的单位）。



(十) 确保与“英语程度有限”家长保持实质性沟通。

本指南还提供一套方法供各学区采用，以履行它们对“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民权义务。当然，可行的方法不只这些。在多数情况下，履行本指南概述的联邦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途径不只一条。

除了本指南讨论的有关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服务的项目中常见的民权问题之外，联邦法律还禁止针对“英语初学者”学生的一切形式的基于种族、肤色、出生国、性别、残疾和宗教的歧视。例如，除了其他要求，各州教育部门、学区和学校还必须：

- 招收所有学生入学，不管这些学生、他们的家长、或他们的监护人的事实上的或可能的国籍或移民身份为何；<sup>24</sup>
- 保护学生免受基于种族、肤色、出生国（包括初学英语者身份）、性别、残疾、或宗教的歧视性骚扰；<sup>25</sup>
- 决不允许禁止因出生国而处于少数群体的学生在学校说他们的母语，除非有正当的教学上的理由；<sup>26</sup> 以及
- 对任何提请校方注意民权问题的个人，或在学校、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或司法部的调查和处理过程中作证或参与的个人，决不允许实行报复、恐吓、威胁、胁迫或任何方式的歧视。<sup>27</sup>

---

<sup>23</sup>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页；参见以下第二部分（一）“评估一个学区”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的有效性”中的讨论。

<sup>24</sup> 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适用于招生入学实践的法律标准的信息，请阅教育和司法两部致亲爱同仁的信：学校入学程序（2014 年 5 月 8 日），该信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得：[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5.pdf](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5.pdf)。

<sup>25</sup> 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联邦民权法律规定的处理歧视性骚扰的法律义务的信息，请阅民权办公室致亲爱同仁的信：骚扰与欺负弱者（2010 年 10 月 26 日），该信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得：[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司法部和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同被授权落实这些法律，亦可根据“1964 年民权法案”第四条（Title IV）处理基于宗教的骚扰。

<sup>26</sup> 参见，如，卢比奥诉特纳第 402 号统一学区，“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增）第 453 卷第 1295 页（堪萨斯地区 2006 年）（一所学校禁止说西班牙语，被指控违反了“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英语初学者”学生和其他许多人一样，感到说母语最自在，尤其是在课间，在餐厅里，或是在走廊里。

<sup>27</sup> 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联邦民权法律规定的禁止报复的法律义务的信息，请阅教育部致亲爱同仁的信：报复（2013 年 4 月 24 日），该信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得：[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4.html](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4.html)。另见“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0.7(e) 节（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6.71 节（“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Title IX）（在参考资料中包含了“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0.7(e) 节）；以及“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4.61 节（“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Section 504）（在参考资料中包含了“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0.7(e) 节）；“联邦行政法规”第 28 卷第 42.107(e) 节（“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联邦行政法规”第 28 卷第 54.605 节（“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Title IX）（在参考资料中包含了“联邦行政法规”第 28 卷第 42.107(e) 节）；“联邦行政法规”第 28 卷第 35.134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二条）（Title II）。根据司法部的解释，“教育机会均等法案”禁止报复行为，这和最高法院对几条反歧视法规的阐释是一致的；根据最高法院的解释，这几条反

尽管这些问题不属本指南的重点，但是教育和司法两部强烈敦促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研究这些问题和无歧视待遇要求，以确保“英语初学者”学生和所有学生享有均等教育机会。

### （一）确认和评估所有可能是“英语初学者”学生

各学区为向“英语初学者”学生开放其教学项目并帮助他们克服有限英语程度而必须采取的最为关键的“平权步骤”和“适当行动”之一就是首先及时确认那些需要语言补习服务的“英语初学者”学生。<sup>28</sup> 各学区必须在学年开始后 30 天内向所有“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家长发出通知，通知他们，他们的孩子被确认需要语言补习服务，已被安排在一个语言教学教育项目里。<sup>29</sup> 各学区必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这类通知翻译成家长能够看懂的文字。<sup>30</sup> 如果书面翻译做不到，各学区必须向“英语程度有限”家长免费提供这些书面信息的口译。<sup>31</sup> 考虑到这些义务和及时确认所有“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责任，各学区需要评估那些可能是“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英语熟练程度，在 30 天的通知期限远未到期之前，尽快确认那些英语程度没有达标的学生为“英语初学者”学生。

多数学区在学生入学时进行“本国语调查”，以搜集学生的语言背景信息（例如，学生学到的第一个语言、学生最常用的语言以及学生家里使用的语言）。进行“本国语调查”旨在确认那些需要通过“英语语言程度”评估以决定是否应当被定为“英语初学者”的学生，如果是，就有资格获得语言补习服务。那些在“本国语调查”或其他形式的英语水平测验中被初步定为“初学英语者”的学生一般被称为“母语或本国语为非英语”的学生。

各学区必须有既定程序，用以准确而及时确认“母语或本国语为非英语”的学生，并且确定，他们是否是通过一个验证过的和可靠的“英语语言程度”评估而被定为“英语初学者”学生的。<sup>32</sup>

---

歧视法规都包含禁止报复行为的条款。参见，如，戈麦斯-佩雷斯诉波特，“美国案例汇编”第 553 卷第 474 页（2008 年）（承认有权根据“1967 年反就业年龄歧视法”中有关联邦政府部门的条款对报复行为采取行动）；CBOCS West, Inc. 诉汉弗莱斯，“美国案例汇编”第 553 卷第 442 页（2008 年）（承认有权根据“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1981 节对报复行为采取行动）；杰克逊诉伯明翰教育董事会，“美国案例汇编”第 544 卷第 167 页（2005 年）（承认有权根据“1972 年教育修正法”第九条（Title IX）对报复行为采取行动）。

<sup>28</sup> 参见上文注 9-11 的文字（讨论“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其中的规定和指导、以及刘诉讼案）和注 12 的文字（讨论“教育机会均等法案”）。

<sup>29</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312(g)(1)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条）（Title I）和第 7012(a)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

<sup>30</sup> 同前第 6312(g)(2)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条）（Title I）和第 7012(c)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

<sup>31</sup> 参见“联邦公报”第 67 卷第 71, 710, 71, 750 页（2002 年）。本义务与“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中关于各学区有义务确保与英语程度有限的家长进行实质性交流的规定一致。参见下文第二部分（十）“确保与英语程度有限的家长进行实质性交流”的讨论。

<sup>32</sup> 参见 1991 年民权办公室指南；另见里奥斯诉里德，“联邦判例汇编”第 480 卷，增集，第 14 和第 23 页（纽约教育部 1978 年）（要求“由胜任的人员施行客观和确认有效的测验”）；辛特龙诉布兰特伍德，“联邦判例汇编”增集，第 455 卷第 57 和第 64 页（纽约教育部 1978 年）（要求进行“经过验证的”英语水平测验）；基斯诉第一学区，“联邦判例汇编”增集，第 576 卷第 1503 页，第 1513-14 页，和第 1518 页（科罗拉

“英语语言程度”评估必须在英语的所有四个领域（即听、说、读、写）评估学生的程度。<sup>33</sup> 教育和司法两部注意到，一些州教育部门和学区使用“英语语言程度”评估来测验就学幼儿园的“母语或本国语为非英语”的学生的听、说、学前阅读和学前写作。<sup>34</sup>

- 例 1：为了迅速把“英语初学者”学生安排到合适的班级中去，许多学区要求家长填写一份“本国语调查”表，以便在开学前评估“母语或本国语为非英语”的学生的英语熟练水平。有些学区则在开课前让家长填写一份“本国语调查”表，然后在开课后一个星期内测验“母语或本国语为非英语”的学生，以便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换班对“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影响。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英语初学者”学生的确认和评估领域中认定存在的违规问题的一些例子包括：（1）学区没有既定程序在所有入学学生中初步确认他们的母语或本国语；（2）学区使用的确认方法、包括不达标的“本国语调查”不能确认大部分可能的“英语初学者”学生；（3）学区没有对所有“母语或本国语为非英语”的学生进行英语语言程度测验，造成有些“英语初学者”学生被漏认；（4）学区拖延评估即将入学的“母语或本国语言为非英语”的学生，以致这些学生无法获得语言补习服务；或（5）学区没有在四个语言领域全面评估“母语或本国语言为非英语”学生的程度（例如，它们只在听、说两方面评估学生，结果漏认大批“英语初学者”学生）。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调查中考虑的另外一些问题包括：

---

多地区 1983 年）（没有一个经过正式验证过的考试程序来确认“英语初学者”学生是违反“教育机会均等法案”的）。

<sup>33</sup> 参见 1991 年民权办公室指南；里奥斯，“联邦判例汇编”增集，第 480 卷第 23-24 页（裁定该学区的双语项目在若干领域违反了“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包括只测验“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听力和词汇量，而“没有测验他们的英语读写能力”，并解释说，“学区有义务通过由胜任的人员进行的客观和经过正式验证的测验确认那些需要接受双语教育的儿童”）；基斯，“联邦判例汇编”增集，第 576 卷第 1518-19 页（指出，“偏重使英语程度有限（LEP）的学生掌握英语口语技巧是产生问题的另一原因”，因为“读写技巧……[对于]平等参与也很必要”）；另见“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7801(25) 节（根据“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ESEA），凡不在美国出生的，或母语不是英语的，或“说，读，写或听懂英语有困难的”学生均属于英语程度有限的学生），第 1401(18) 节（亦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关于对《根据 2001 年不让任何孩子落后法案》修改的《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ESEA）第三条（Title III）的最终解释的通知”，“联邦公报”第 73 卷第 61831 页（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称为“2008 年第三条解释通知”（“2008 NOI for Title III”））；“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200.6(b)(3)(i) 节。

<sup>34</sup> 在本文件中，“听力”和“听懂”为可互用的两个名词。国会常称“听”为“四个公认领域”之一。“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23(b)(2)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另见同前第 6841(d)(1)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但见同前第 6826(d)(4) 节（“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理解”），以及 7801(25) 节（“听懂”）。教育部也在最近印发的几份有关“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文件中称这一领域为“听力”。参见，例如，“2008 年第三条解释通知”（“2008 NOI for Title III”）；“联邦公报”第 73 卷第 61828 和 61829 页注解 5（2008 年 10 月 17 日）；“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200.6(b)(3)(i) 节。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历来用“听懂”一词表述在本文中称为“听力”的领域。

- ✓ 学区是否有既定程序来准确、及时、有效和可靠地确认“英语初学者”学生，使这些学生有机会名副其实和平等地参加学区的各项教育项目？以及
- ✓ 当州教育部门规定各学区用何方法确认和/或评估“英语初学者”学生时，这种州里规定的机制是否符合本节描述的要求？

## （二）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语言补习项目

依据验证过的和可靠的英语语言程度测验确认出“英语初学者”学生以后，各学区必须向他们提供合适的语言补习服务。向“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的语言补习服务或项目必须在理论上符合教育要求，在实践中是行之有效的。不过，在向“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的教学项目或方法上，各项民权法律并没有任何特定要求。<sup>35</sup> 在“英语初学者”项目中学习的学生必须得到适当的语言补习服务，直到他们英语过关，能够不靠语言补习服务而名副其实地参加学区的教育项目时为止。

“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的设计和规划要合理，使“英语初学者”学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既在英语上过关，又能够以同等程度参加标准教学项目。<sup>36</sup> 每个“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英语熟练程度、年级、教育背景、以及参加双语项目的语言背景都必须在确定何种“英语初学者”项目服务适合他们的时候考虑进去。例如，有些学区设计出一些项目，对那些在他们的出生国没有完成正规教育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或许因为动乱、战争、疾病、饥荒、或其他导致教育缺失的情况），满足其特殊需要。

---

<sup>35</sup>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09-10 页。根据卡斯塔涅达的第一方面，以下是一些流行的、在教育理论上被认为是健全的“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

- “英语为第二语言”（ESL）亦称“英语语言发展”（ELD）这是由技巧、方法和特别课程设置组成的一个项目，旨在清晰明了地向“英语初学者”学生教授英语语言，包括领会教学内容所必不可少的学术词汇，以及发展他们在所有四个语言领域（即听、说、读、写）中的英语语言熟练程度。“英语为第二语言”（ESL）的教学一般以英语讲授，很少使用“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母语。
- “结构化英语沉浸式教学”（SEI）项目旨在传授英语语言技巧，使“英语初学者”学生一旦熟练掌握就能够成功过渡到一个只说英语的主流教室。沉浸式教学项目全部用英语授课。教师受过专门培训以满足“英语初学者”学生的需要（例如，具有教授英语为第二语言的资格证书和/或受过“结构化英语沉浸式教学”（SEI）培训），并表现出运用“英语语言开发”（ELD）和“结构化英语沉浸式教学”（SEI）的纯熟技巧，以确保“英语初学者”学生掌握学习内容。
- “过渡式双语教育”（TBE），亦称速成双语教育。该项目以学生的母语教学，它保持和提高学生的母语技能，同时介绍、保持和提高英语技能。“过渡式双语教育”（TBE）的主旨是协助“英语初学者”学生过渡到只用英语授课的项目，另一方面，学生各科的课程在必要范围内用其母语讲授。
- “双重语项目”，亦称双向或发展式项目。这是一个双语项目，旨在帮助学生提高两种语言的熟练程度，办法是把他们放在通常由一半说英语，另一半说另一种语言的学生组成的课堂里，授课也以这两种语言进行。

在那些“英语初学者”学生人数较少的学区或学校里，“英语初学者”学生仍须得到语言补习服务，不过，那里的“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可以不必太正式。上面没有提到的其他“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也要符合民权要求。

<sup>36</sup>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页。

因为要根据每个“英语初学者”学生的个人需要，提供合适与充分的“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服务，以及帮助这些学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从这类服务中过渡出去，学区通常必须向英语程度最差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多于其向英语程度较好的学生所提供的服务。此外，各学区应当向“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和他们的英语语言水平相同或相仿的专设“英语语言开发”/“英语为第二语言”服务，以确保这些服务对他们的“英语语言程度”而言是有的放矢，恰到好处。

- 例 2：一名母语为西班牙语的入门程度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参加“过渡性双语教育”项目，该学生所上的核心课程中有百分之八十是以西班牙语讲授的。此外，她每天上两节“英语为第二语言”课。当她的英语程度上升到中等水平时，学区可以减低她的以西班牙语讲授的核心课程的百分比，办法是让她改上一门以西班牙语讲授的普通课、一节“英语为第二语言”（ESL）课、以及与非“英语初学者”学生<sup>37</sup>一起参加的掩式普通课<sup>38</sup>。
- 例 3：一名入门程度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可以每天上两节“英语语言开发”课、其他专门给“英语初学者”学生上的掩式社会学科课和语文课、以及既有“英语初学者”学生也有非“英语初学者”学生参加的掩式数学和科学课。当他的英语程度提高到中高级程度时，他改为每天上一节专门针对他英语写作能力不足的“英语语言开发”课，并与其他“英语初学者”学生和非“英语初学者”学生一起参加其他掩式普通课。
- 例 4：某学区招收“英语初学者”学生上高中，这些学生英语水平参差不齐，在“英语初学者”项目里学习的年数也不同。该学区认识到，不同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有不同的需要，因此开设专门给“初学英语者”上的“英语语言开发”课。这些课恰如其分地针对学生的不同英语水平以及长期处于英语初学学生水平的学生的特殊需要。“英语初学者”学生除了上本年级的英语课以外，还上这些“英语语言开发”课。设计这些“英语语言开发”课旨在提供语言开发服务，重点在高等学术词汇和英语说明文写作。这些“英语初学者”学生还在他们本年级的普通课上接受与这些课程相结合的“英语语言开发”教学，由持有本学科证书的教师讲授。这些教师经过充分的“英语语言开发”及掩式教学技巧培训。

---

<sup>37</sup>本指南使用“掩式普通课”这一术语表示“掩式英语授课”。“掩式英语授课”是一种教学法，旨在以“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听懂的英语讲授文理课程。此教学法帮助“英语初学者”学生发展在本年级普通课领域的知识和学业技能，同时提高英语程度。在掩式普通课上，教师运用多种教学策略使“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听懂课程内容（如数学，科学，及社会学科），同时也促进他们的英语语言进步（如把新的内容跟学生已经学过的知识联系起来，运用脚手架方式，合作式学习，以及视觉教具）。

<sup>38</sup>本指南使用“非英语初学者”学生这一术语表示“前英语初学者”学生和“未曾是英语初学者”学生。“前英语初学者”学生曾经被确定为英语初学者或加入过英语初学者学习项目，后来达到了标准，结束了英语初学者身份。而“未曾是英语初学者”学生未曾被确定为英语初学者或未曾加入过英语初学者学习项目。这批人包括母语或本国语为非英语的学生（PHLOTE），验证过的和可靠的英语语言程度测验显示他们英语达到“熟练”程度，即“流利英语起步熟练”（IFEP）。凡确定为英语初学者但其家长选择不让其参加英语初学者学习项目的学生被归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或“前英语初学者”学生（依据的是他们是否达到结束英语初学者身份标准），而不是被归为“未曾是英语初学者”学生。

教育和司法两部已经认定学区存在的一些违规情况的例子包括：（1）把时间安排有冲突的幼儿园学生或“英语初学者”学生排斥在他们的“英语初学者”项目之外；（2）在补充正规教育课程时，只请那些辅导“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教学助理而不是请那些在教授“英语初学者”项目上经过充分训练的教师授课；（3）没有向某一特定“英语初学者”学生群体提供“英语初学者”项目，这些学生包括残疾生、或说某些特定语言的学生；（4）在“英语初学者”学生英语程度提高、但还没有达到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的标准时（包括通过正式认可和可靠的“英语语言程度”测验），就停止向他们提供语言补习服务；或（5）有些“英语初学者”学生没有在英语学习上取得预期的进步，并且在“英语初学者”项目中经过长期学习以后还达不到离开的标准。学区没有满足这部分学生的需要。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调查中考虑的另外一些问题包括：

- ✓ 学校是否向所有“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语言补习服务，帮助他们提高各自的英语语言程度，并给他们名副其实和平等参加学区各个项目的均等机会？
- ✓ 学区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的所有语言补习项目是否均符合本文件通篇都在描述的卡斯塔涅达标准？以及
- ✓ 在州教育部门对各学区提供“英语初学者”项目的方法有规定时，这种州里的规定是否符合本小节描述的标准？

### （三）为“英语初学者”项目提供人员和支持

各学区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资源，以便有效开展它们选定的“英语初学者”项目。这种义务包括由高素质的教师提供语言补习服务、训练有素的行政人员对这些教师进行评估、以及充分适用的教材供“英语初学者”项目使用。

依照最低标准，各学区有责任保证有足够的师资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授课，而且这些教师必须掌握必要的技能，能够在学区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的项目中施行有效教学。<sup>39</sup> 在已经确立正式资格标准的地方，例如，州教育部门规定，在特定的“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

---

<sup>39</sup>根据“1965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条（Title I）获得联邦经费的州教育部门（目前这包括所有的州教育部门）必须保证，所有核心学科的教师，包括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授课的教师，都具备“高素质”。“美国法典”第20卷第6319(a)节。具备高素质意味着（1）至少拥有学士学位，（2）获得州里颁发的正式证书或执照，（3）在实际工作中表现出专业能力。同前第7801(23)节。如果一个州教育部门或学区应用一个掩式教学模式服务于“英语初学者”学生，而这个模式包含中学程度的核心学科（如“英语为第二语言（ESL）的数学课”或“英语为第二语言（ESL）的科学课”），那么任课教师必须在掩式教学技巧方面经过充分培训，符合州里对“英语初学者”学生授课教师的一切要求，同时也在核心学科（如数学或科学）上具有高素质。若现有英语师资中只有教授英语初学者教师，此教师在英语学科上也必须达到高素质。此外，在根据“1965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Title III）获得联邦经费的学区工作的教师必须在英语上和授课所使用的语言上都都很流利，包括具备书面和口头交流的技巧。参见上文第6826(c)节；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2集第648卷第1013页（要求经过训练合格、执行学区选定的英语初学者项目的教师，能够使用所要求的那种语言支持教学）。

中教学必须取得授权或证书，或一般情况下学区都会规定，其教师必须达到其学科的正规标准，无论属于何种情况，学区必须聘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正式资格的教师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授课，或者要求在职教师或通过培训，或通过相关工作实践，在一段合理的时间里获得必要的正式资格。

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州教育部门认可的标准或其他标准可能没有严格到足以保证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授课的教师具有必要的技能以执行学区选定的英语初学者项目。例如，在 *卡斯塔涅达* 诉讼案中，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认为，那些完成 100 个小时双语教育授课方法培训、并且掌握 700 个西班牙语单词的教师，就有资格在双语“英语初学者”项目中授课。由于发现许多完成上述培训的教师并不能在西班牙语和英语的双语项目中实施有效教学，法院要求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改进对双语教师的培训，并制定适当的方法，以评估完成培训的教师是否合格。<sup>40</sup>

*卡斯塔涅达* 一案使人们认识到，州教育部门不但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还必须建立一套程序以保证各学区有经过充分培训的教师，能够执行“英语初学者”项目。这对于按州政府规定而设计的、特定的“英语初学者”项目，尤其重要。例如，如果一个州政府要求建立一个指定的双语教育项目，那么州教育部门及其所属各学区必须确保该项目的教师得到充分的培训，能够有效落实该项目。<sup>41</sup>

此外，为“英语初学者”授课教师提供培训的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还有责任评估它们的培训是否足以使受训教师能够有效执行“英语初学者”项目。<sup>42</sup>为了履行这一义务，各学区需要保证那些评估“英语初学者”项目师资的行政管理人员得到充分培训，使他们能够准确地评估，“英语初学者”授课教师是否将其所得到的培训得体地应用在课堂上、备课是否充分、以至其授课足以保证“英语初学者”项目模式成功地达到其教育目标。<sup>43</sup>

- 例 5：一个州教育部门接到投诉说，那些获得州里认可的教授“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教师缺少一些必需的技能来实行有效的“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教学。该州教育部门于是对此投诉作出反应，调查州里获准教授“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教师以及考核他们的行政管理人员，以便确认这些教师在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培训和支持。该州教育部门随后针对这些确认了的需求，制定出了教师培训补充项目，并要求接受培训

---

<sup>40</sup>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05 和第 1013 页。

<sup>41</sup> *同上*，第 1012-13 页。（指示地区法院“要求这两个单位 [州政府和学区] [为双语教师] 制定一个改进的在职培训项目，以及充分的考核或评估程序，以评估完成这项项目的教师是否合格”）；*卡斯塔涅达诉皮卡德*，“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781 卷第 456 页和第 470-72 页（第五巡回法院 1986 年）（审查州政府和学区有否改变、检测教师是否受到充分培训）；另见上文注 9，12，14 和 15。

<sup>42</sup>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2-13 页。

<sup>43</sup> 为了有效开展一项英语初学者项目，必须切实地评估实施这项项目的教师是否胜任这项工作。参见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3 页。其中包括确保那些评定英语初学者项目教师的教学质量的负责人，如校长，能够胜任评定工作。参见 *里奥斯*，“联邦判例汇编”增集第 480 卷第 18 页和第 23-24 页（裁定该学区的双语项目违反了“教育机会均等法案”（EEOA），根据之一是指派没有双语背景且缺少有关训练的行政管理人员评估双语教师）。

的教师讲授一节“英语为第二语言”的课，将此作为考核的一部分，以便该州教育部门评估他们是否掌握了培训内容。此外，该州教育部门还为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知道如何评估教师的“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教学质量。

- 例 6：校长需要持有州里颁发的双语证书，才有资格评价教师双语课的教学质量。但是有一个学区没有这么多持有双语证书的校长。因此该学区指派持有双语证书的区级行政管理人员陪同只懂英语的校长前往双语课堂进行评估。
- 例 7：某一学区有一个“结构化英语沉浸式教学”项目。该项目设有“英语为第二语言”和掩式普通课教学，但却没有足够的、合格的、持有教授“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执照的教师去提供“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服务，也没有足够的、受过充分培训的教师能够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用掩式教学授课的学科教师。为此，该学区创设了一个在职培训计划，培训用掩式教学授课的技巧，并且要求所有核心学科教师必须在两年内完成培训，并且考试合格。除此之外，该学区还要求新聘用的教师当中四分之一的人自受聘之日起两年内获得教授“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执照。

除了提供合格的教师，各学区还必须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充分的资源。如有必要，各学区还必须提供合格的支持人员。例如，在“英语初学者”项目中学习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有权得到适用的教材，包括适合不同英语程度和年级的数量充足的英语语言学习材料，以及适用于双语项目的双语材料。如果教育和司法两部发现哪个学区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的材料不充足和/或不适用，教育和司法两部将责成该学区及时获得充足和适用的材料。

准专业人员、教学助理、或学习辅导员不得作为合格的教师使用，只能在学区招聘、培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足够的合格教师以服务于其“英语初学者”学生之际，作过渡用。<sup>44</sup> 如果一个学区使用准专业人员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语言补习服务，作为由合格教师提供语言补习服务的补充，则这些准专业人员必须经过“英语初学者”学生服务培训，并且在一名合格教师的直接指导下教学。<sup>45</sup>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为“英语初学者”项目提供人员和资源方面确认存在的违规问题的一些例子包括：（1）根据人员和师资配备情况而不是学生的需要提供语言补习服务；（2）使用主流教师、准专业人员、或学习辅导员而不是完全合格的“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教师提供“英语为第二语言”的教学；（3）没有为那些为“英语初学者”学生讲授核心内容的普教教师提供充分的培训。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调查中考虑的另外一些问题包括：

- ✓ *各学区是否提供合格的教职员工和充分的资源，包括充足而适用的教材，以便有效开展其选定的项目？如果缺少其中一项，它们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合理的时间内补足？*

<sup>44</sup>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3 页（解释说，双语教学助理不得作为双语教师使用，只能在学区协调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聘得足够的合格双语教师之际，作过渡用）。

<sup>45</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319(c)-(g) 节。



- ✓ 各学区有没有定期充分地考核“英语初学者”项目的教师是否满足必要培训的要求？如果没有，是否确保他们及时满足这些培训要求？
- ✓ 学区的培训要求是否足以使“英语初学者”项目的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能够有效落实该学区的项目？该学区有没有在必要时提供补充培训？以及
- ✓ 各州教育部门是否通过指导、监督和考核确保所属学区为所有“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英语初学者项目所需要的合格教师？

#### （四）名副其实地开放所有课内和课外活动机会

为了能够平等和名副其实地参加各项教学项目，“英语初学者”学生必须在英语上过关，并且补上因把时间花在“英语语言开发”上而在其他学科落下的功课。<sup>46</sup>因此，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共同负有一种双重义务。一方面，它们必须向“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语言补习项目，另一方面，它们还要在其他学科向“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帮助。因为在学习英语期间落下的功课可能会影响这些“英语初学者”学生平等参加这些课程的学习。<sup>47</sup>这种双重义务要求各学区和州教育部门设计和落实各种“英语初学者”项目，并且在这些项目中合理安排，以便使“英语初学者”学生在合理的时间内不但英语过关，而且能够程度平等地参加规范的教学项目。<sup>48</sup>

除了保证“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学习核心课程，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还必须向“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均等机会名副其实地参加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的所有课内、辅助课和课外的项目与活动。<sup>49</sup> 这些项目与活动包括各种学龄前项目、磁项目、职业与技术教育项目、咨询服务、“大学先修及国际文凭大学预科”课程、资优和才优项目、网上和远程学习机会、表演与视觉艺术、体育运动、以及各种课外活动如俱乐部和荣誉协会。

#### 1. 核心课程

“英语初学者”学生在他们从入学到毕业的过程中有权得到学区核心课程的教学（如阅读/语言艺术，数学，科学，以及社会学科）。这也包括有平等权利使用学校的设施，如计算机、科学以及其他实验室或设施，以确保“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名副其实地参加各项教育项目。要想确保“英语初学者”学生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普通教育课堂里取得成功，名副其实地让他们获得核心课程教育、获得工具，是关键的一环。

履行这一义务的方法之一是从“英语初学者”项目一开始就全面开放本年级核心课程，并在核心课程的教学中使用适当的语言协助策略，以便使“英语初学者”学生在学习英语的同时能够名副其实地参加核心课程的学习。不过，在使教学适应“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过程中，

<sup>46</sup>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页。

<sup>47</sup> 同上；另见上文注 9，12，14 和 15。

<sup>48</sup>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页；另见上文注 9，12，14 和 15。

<sup>49</sup>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0.1-.2 节；“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703(f) 节。

各学区应当保证其特殊教学（如双语或掩式教学的内容课）不使用掺水分的课程设置，以免造成“英语初学者”学生在从“英语初学者”项目过渡到普通教育课堂时学业落后。此类特殊教学应当设计成可以使“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达到本年级标准。各学区还应当把“英语初学者”学生安排在适合其年龄的年级里，以便他们能够名副其实地学习适合他们年级的课程，并享有同等的毕业机会。<sup>50</sup>

- 例 8：在一个过渡性的双语项目里，一名用西班牙语上数学课的初学英语学生应当也有机会在普通教育课堂里与非初学英语同学一起学习同样的数学课程。同样，一个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服务的、用掩式教学方法授课的科学课也应当提供与普通科学课一样的授课内容和使用实验室的机会。一名正规教育被中断过的九年级“英语初学者”学生在数学上可能需要得到有针对性的帮助，以便赶上他本年级的数学课程。他的“英语初学者”项目应当为他提供学习本年级数学课程的机会，而不应当只让他上小学程度的数学课程。

各学区也可以动用一种暂时把英语语言学习置于其他学科之上的课程设置，条件是，在此期间学生在其他学科上落下的课程都要在合理的时间得到弥补。<sup>51</sup>选择把重点暂时放在英语语言学习上的那些学区，仍然有义务去测量“英语初学者”学生在核心学科的学习上取得的进步，以便判断他们是否在学业上落后，并且提供必要的帮助以弥补这些学生在把注意力放在学习英语上时在其他学科领域落下的课程。<sup>52</sup>为了保证“英语初学者”学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在那些核心领域迎头赶上，这些学区必须提供补偿性和补充性的服务，以弥补学生在专注于英语语言学习期间在其他学科中产生的不足。同样，各州教育部门必须通过指导和监督确保各学区的“英语初学者”项目（无论是否是州里规定设立的）都设计成使“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参加核心学科的学习，并且跟得上，同时也确保各学区及时弥补“英语初学者”学生在专注于英语语言学习期间在其他学科中落下的课程。<sup>53</sup>

---

<sup>50</sup> 教育和司法两部认识到，正规教育中断的学生（SIFE），特别是那些在高年级里的正规教育中断的学生，在进入一个学区时可能在某些或所有学科里低于本年级程度，也认识到，一些学区提供合适的特殊项目以满足这些学生的需要。教育和司法两部认为，如果一项项目适合学生的年龄，教学内容和核心课程挂钩，也符合毕业或升级的要求，而且正规教育中断的学生（SIFE）有机会在一段合理的时间达到本年级标准，就不能认为它提供了不适当降低了质量的教学内容。然而，如果一个学区把高中年龄的正规教育中断的学生（SIFE）安排在初中或小学校园的项目里，这就是不合适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不能在合理的时间使正规教育中断的学生（SIFE）达到高中各年级的标准和毕业要求。此外，这样的就学安排也不适合学生的年龄。

<sup>51</sup> 参见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页（“在 [“英语初学者”学生] 入学初期，[一个] 主旨为发展英语读写能力的课程设置 ..... [是可取的]，即使这样一个课程设置会使学生这一阶段在其他领域的学习上暂时作出牺牲”，条件是，教育部门“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学生克服在参加这一课程设置的学习期间落下的课程”。这种补救措施应当使“学生能够平等参加普通教学项目”。）。

<sup>52</sup> 参见上文第 1011-14 页（认为各学区可以选择“把重点 [ ] 首先放在发展英语语言技能，然后再 ..... 向学生提供补偿性和补充性教育，以弥补他们这一阶段在其他领域落下的课程”，“只要学校设计出合理规划的项目，使这些学生在进入学校系统后一段合理的时间能够平等参加标准的教学项目”）。

<sup>53</sup> 参见上文注 9, 12, 14 和 15；另见“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41 节（“民权法案”第三条（Title III）规定，各地方教育部门必须向其州教育部门提供一份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在每个学年结束时在各种提高英语程度的项目和活动中的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民权法案”第三条（Title III）还规定，各州教育部门必须根据这些地方教育部门的评估确定地方教育部门各种项目和活动的有效性，以及决定如何改进这些项目和活动）。

如果一名进入九年级学习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只有入门英语程度，其所在学区应当向她提供能够使她在四年内获得普通高中毕业文凭的“英语初学者”服务。因此，必须对“英语初学者”项目作出合理规划，以保证“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平等参加规范的教学项目。<sup>54</sup> 此外，在高中学习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和从未是“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同学们一样，在达到大学入学要求方面，应当有机会获得竞争能力。例如，学区应当确保其学科设置不存在结构性障碍，不会因此阻碍进入高中时只有入门英语程度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按时毕业，并且具备大学入学先决条件。

各学区必须运用恰当和可靠的评估与考试方法，设计和执行“英语初学者”项目，使“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英语过关，平等参加规范的教学项目，以履行学区自己的责任。这些评估与考试方法必须经正式认可，用于衡量“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英语语言熟练程度和他们在核心课程方面的知识程度。各学区只有通过衡量“英语初学者”学生在“英语初学者”项目中学习期间在核心课程方面取得的进步，才能确保这些学生不“在学习上落后到无法挽救的地步”。<sup>55</sup> 如果“英语初学者”学生接受的核心内容学科课程是用它们的母语教授的，校方对他们在那些学科领域的知识的评估必须包括用他们的母语进行的考试。<sup>56</sup>

- 例 9：某学区有一个“结构化英语沉浸式教学”项目。该项目的“初学英语者”学生中百分之二十在他们的“英语为第二语言”强化课程中只上了一部分幼儿园到三年级的社会学科和科学课，而另外百分之八十的初学英语学生在掩式教学课上和非“英语初学者”学生一起上了本年级全部的科学和社会学科课。该学区发现，那百分之二十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成绩，无论是在三年级社会学科和科学学科评估中还是在年度“英语语言程度”考试中，均不及另外百分之八十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根据这个数据，在那些成绩较差的百分之二十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开始上四年级的时候，该学区即在授课日向他们提供科学和社会科学强化补课。为了进一步解决它们学习落后的问题，该学区在专门为这些“英语初学者”学生开设的“英语为第二语言”课程的练习中融合进本年级科学和社会学科的课文，把重点放在阅读和写作两个领域。该学区还调整了其“结构化英语沉浸式教学”项目，把达到中级英语程度的三年级“英语初学者”学生从第二节“英语为第二语言”课里调出来、调到掩式教学课与非“英语初学者”学生一起上课，因为第二节“英语为第二语言”课仅含部分科学和社会学科内容，而掩式教学课则学习全部的科学和社会学科课程。

---

<sup>54</sup> 参见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页（要求各学区“设计出合理规划的项目，使[初学英语的]学生在进入学校系统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能够平等参加标准的教学项目”）。

<sup>55</sup> 同上第 1014 页。

<sup>56</sup> 同上（认为，只用英语语言水平测验来考核在双语项目中学习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是不合宜的，并且“这些学生在其他领域……的进步……必须用他们自己语言的标准测验来衡量，不然就不能完全确定他们的、相对于说英语的同学所取得的、进步情况”）。评估“英语初学者”学生时，各州教育部门必须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包括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使用最有可能获得有关这些学生在学科内容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的准确数据的语言，进行评估。“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311 (b) (3) (C) (ix) (III) 节。各州教育部门还必须尽力开发那些有需无供的、非英语语言的学科评估，同上第 6311 (b) (6) 节。此外，各州教育部门不可过分推迟用英语评估“英语初学者”学生在阅读/语言艺术学科方面的进步情况，同上第 6311 (b) (3) (C) (x) 节。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调查中考虑的另外一些问题包括：

- ✓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是否实施了经合理设计的“英语初学者”项目，使“英语初学者”学生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所要求的英语水平并同等程度地参加规范的教学项目？
- ✓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是否提供了“英语初学者”项目，保证“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参加其年级水平的课程，使他们能够达到升学和毕业要求？
- ✓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是否为“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了平等机会让他们可以名副其实地参加各项课程内的、辅助课程的、和课程外的特殊项目？
- ✓ 学区的中等教育项目是否为“英语初学者”学生设置了按时从高中毕业的路径，是否能使“英语初学者”学生进入高级项目和教学以便考取大学及就业。

## 2. 特殊及高级课程与项目

各学区不可以归类方式将“英语初学者”学生排除出“资优和才优者教育”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如“大学先修”、优生课程或“国际文凭课程”。除非某个“资优和才优者教育”项目或高级课程表明参加者必须有熟练的英语程度才能获益，学校必须保证其“资优和才优者教育”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的评估和测试程序没有因“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英语水平有限而排除这些学生。<sup>57</sup>若某学区认为有正当的教学上的理由要求某个“资优和才优者教育”项目或高级项目的参加者须有一定的英语水平，教育和司法两部就会考虑对该学区提出的理由进行评估，看其是否构成重大的教学理由；若属实，则再决定该学校是否可以用同等有效的替代政策或做法，减轻对“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负面影响。<sup>58</sup>

- 例 10：某“英语初学者”学生在课堂里表现出较强的数学能力，但在英语摸底测试中表现平平。该学生的数学老师推荐其参加资优数学项目。其后该学校使用别的测试方法，如非口语化的英语测试，或只考数学并提供“英语初学者”帮助，使该学生获得机会显示他或她有条件进入资优数学项目。
- 例 11：某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取得数学平均分为 B+、总成绩平均分为 B、方可获准参加“大学先修”微积分课。该学校了解到，一些“英语初学者”学生对“大学先修”微积分课感兴趣却无法参加，原因是他们被英语程度拖累、达不到总成绩平均分为 B。为使更多的“英语初学者”学生能修这门课，该学校对所有学生降低了总成绩平均分为 B 的要求，因为这个要求对学生名副其实地参加“大学先修”微积分课毫无必要。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这方面查出违规问题的情形举例如下：(1) 学校在“资优和才优者教育”项目上课的时间内，同时安排“英语初学者”上语言课；(2) 学校将“英语初学者”学生排除在所有“资优和才优者教育”课之外，即便英语熟练对名副其实参加“资优和才优者教育”项目的数学课、科学课、或技术课并非完全必要；(3) 学校在录取学生参加“资优和才优者教

<sup>57</sup> 民权办公室 1991 年指南；“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0.3(b)(1), (2) 节。

<sup>58</sup> 同上。

育”项目的数学课时随意拔高英语标准，致使一些“英语初学者”学生虽然数学可以达标却因随意被拔高英语标准而被拒之门外；(4) 学校在征求全体教师提名学生参加资优项目时，担任“英语初学者”项目教学的老师却被排除在征求之外。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调查中考虑的另外一些问题包括：

- ✓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的资优评估及考试程序是否将英语熟练程度不够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排除在外，而某些特定的资优者教育项目并不要求英语熟练；
- ✓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是否对“英语初学者”和前“英语初学者”学生受推荐并参加“资优和才优教育”项目、优生课和“大学先修”课的情况进行监督，而对未曾是“英语初学者”的同学受推荐并参加这类课却不进行监督。

### (五) 防止对“英语初学者”学生实行不必要的隔离

若没有正当的理由，“英语初学者”项目不可将学生按其出生国或“英语初学者”身份实行隔离。虽然“英语初学者”项目可要求“英语初学者”学生们在一段短时间内接受单独上课，教育和司法两部指望各学区以及州教育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原定的教育目标的前提下，以最低程度的隔离方式执行其所定的项目。<sup>59</sup>尽管可能有与项目有关的教育方面的理由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对“英语初学者”和非“英语初学者”学生分班授课，教育和司法两部却绝少发现与项目有关的理由在上体育课、艺术课和音乐课等课时也将“英语初学者”和非“英语初学者”学生分班，或在课堂外的活动中也将他们分开（如：午餐、课间休息、集合、以及课外活动。）

在确定某个州教育部门或学区是否不必要地将“英语初学者”学生分班时，教育和司法两部会审查此类分班的性质和程度，看其在达到教学上健全而有效的“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各种目标方面是否必要。以下第二部分第(八)节更为详尽地讨论到，各学区不可以不顾“英语初学者”学生结束“英语初学者”项目目标所需的实际时间而不必要地延长或缩短他们呆在项目内的时间；各学区亦不可以不顾各个“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英语水平、其在“英语初学者”项目内的时间和进步程度以及“英语初学者”项目的既定目标，擅自延长或缩短此他们呆在项目课堂内的时间。

- 例 12：某西班牙语过渡性双语教育项目的目标是，“英语初学者”学生开始先听英语课和以西班牙语教授的本年级课程，使他们在学业上不掉队，然后过渡到英语读写课和逐步增加用英语教授的普通课。此项目在教授英语为第二语言的课和以西班牙语教授的普通课时，可让最初级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分班上课。当这些学生的英语程度提高后，此项目应将其从用西班牙语授课的、只有“英语初学者”学生参加的

---

<sup>59</sup>参见民权办公室 1991 年指南：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998 n.4 页（“我们认为语言补习项目会极大地减低学生被隔离的程度，亦认为此类项目的目标是使讲西班牙语的学生尽快进入英语课堂。”）

普通课转入用英语教学的、混班的普通课，在其学习普通课时，继续辅之以其母语或其他必要的辅助方式。

在评估所受的隔离程度在“英语初学者”项目中是否必需时，教育和司法两部考虑的是：学生参加或退出某个隔离教学的“英语初学者”项目是否是自愿的，该项目是否经过合理设计使“英语初学者”学生在合理的时期内获得与非“英语初学者”学生平等的机会学习规范课程，参加该项目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是否获得与其他条件下的学生同等范围和水平的课外活动以及其他服务，以及该学区是否至少每年一次评估本学区内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英语程度以及语言辅导服务的水平是否恰当、并依据有效可靠的退出标准确定这些学生是否有资格退出此项目。

有些学区采用新生项目作为桥梁把学生过渡到普通教学课堂。实施新生项目的学区或学校应十分谨慎，避免对学生进行不必要的隔离。例如，若某学区提供为期有限的（通常为一年）、自愿形式的新生“英语初学者”项目，该项目包含本身的“英语初学者”项目。只要该学区安排“英语初学者”项目新生在非学业科目中、午餐期间、课间休息时间与非“英语初学者”学生一起度过，只要该学区鼓励“英语初学者”项目新生参加综合性的课后活动，只要该学区定期评估他们的英语水平使得这些学生在整个学年期间恰当地从“英语初学者”新生项目里过渡出来，那么教育和司法两部就不大可能认为该学区在隔离“英语初学者”学生方面存在什么违规问题。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涉及隔离学生方面查出违规问题的情形举例如下：(1) 学区不向被分班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开放其本年级水平的课程、特殊教育课或课程外活动；(2) 学区将“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学业和非学业的科目全部分班，如课间休息、体育课、艺术课以及音乐课；(3) 学区为达到本区的项目目标而不必要地延长学生呆在语言辅导项目内的时间；(4) 学区自认为学生有行为问题或有特殊别需要而将其安排在隔离程度更高的新生项目里。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调查中考虑的另外一些问题包括：

- ✓ 各州教育部门与学区是否对“英语初学者”学生采用隔离程度最低的方式进行教学、与该州或该学区所选定的教学上健全和有效的项目目标保持一致；以及
- ✓ 各州教育部门在监督各学区的“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时是否评估该项目有否不必要地将“英语初学者”学生隔离，若有，则纠正此违规行为。

#### **(六) 对“英语初学者”学生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人需要特殊教育服务并提供特殊教育和英语语言服务**

“残疾人教育法”和“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节”是有关残疾学生在教育方面的权利的法案。<sup>60</sup> 教育部特殊教育与康复服务办公室下属的特殊教育项目办公室执行“残疾人教育法”的管理

---

<sup>60</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00 – 第 1419 节；“联邦法规汇编”第 34 卷第 300 节(残疾人教育法 (IDEA) , B 部分及其执行规范)；“美国法典”第 29 卷第 794 节与“联邦法规汇编”第 34 卷第 104 节(1973 年“康复法”的第 504 节及其执行规范)。

工作。教育部民权办公室与司法部共管“第 504 节”条款在教育方面的执行。司法部还协调各个联邦机构执行“第 504 节”。<sup>61</sup>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必须确保及时找到、确认和评估所有“英语初学者”学生中可能存在的残疾学生，他们和其他可能有残疾的学生一样，需要得到“残疾人教育法”或“第 504 节”条款中规定的特殊教育和残疾服务。当学区在做此类评估时，必须考虑“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英语语言能力，确定选用恰当的评估和其他审核材料。各学区不能以“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英语语言能力有限为依据将其认定为是残疾生。

各学区对有残疾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必须既提供语言帮助也提供与残疾有关的服务<sup>62</sup>。这是联邦法律赋予他们的。各学区也必须向参与“个别化教育项目”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家长说明所订的语言教育项目是如何达到该学生的“个别化教育项目”目标的。<sup>63</sup>

教育和司法两部了解有些学区有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无双重服务”规定，即规定学生只可以接受“英语初学者”服务或特殊教育服务两项中的一项，而不允许两样都有。另有学区规定，根据“英语初学者”的英语程度，对其是否可进入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推迟一段时间再进行残疾评估。<sup>64</sup>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和联邦民权法，这些政策规定是不允许的。教育和司法两部指望所有州教育部门监督学区遵行联邦法。另，即使残疾学生的家长不接受“残疾人教育法”或“第 504 节”条款规定可享有的相关服务，该残疾生仍享有本指南所涵盖的“英语初学者”的权利与服务。<sup>65</sup>

## 1. “残疾人教育法”

---

<sup>61</sup> 任何提供联邦资金给州教育部门或学区的联邦机构，如教育部或司法部，可对接受资金单位启动守法核查看其是否遵守了法规，或针对一项违反第 504 节条款及其执行规范的投诉进行调查，以确保此法的实行。若资助单位违反了第 504 节条款或残疾人教育法（IDEA）法规、在接到联邦资助单位通知后仍未能自行解决此问题因而被该联邦机构将此案移送司法部，则司法部可提出违反第 504 节条款或残疾人教育法（IDEA）的起诉。此外，司法部可参与有关第 504 节或残疾人教育法（IDEA）的私人诉讼案件。

<sup>62</sup> “与残疾有关的服务”一词的含义包括提供给残疾孩童的、合乎残疾人教育法（IDEA）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提供给残疾学生的、合乎第 504 节条款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援助。

<sup>63</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321 节(g)(1)(A)(vii)(Title I), 第 7012 节(a)(7)(Title III)。如果家长英语能力有限，则提供的信息必须用家长能理解的语言。请见以下第二部分第（十）节的讨论，“确保对英语能力有限家长的有效沟通”。

<sup>64</sup> 慕弥德诉林肯高中一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集，第 618 卷，第 789 页（第八巡回法院 2010），最高法院驳回，“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 131 卷，第 1478 页（2011 年），驳回一件私人提诉的、宣称该政策是蓄意对出身国的歧视并违反了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的案件。对违反条款 1703(f)的立案，教育机会均等法案并不要求提供对出生国的蓄意歧视的实证，*请参卡斯塔涅达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1004 页。在慕弥德案中，法院认为该政策应属违反了教育机会均等法案，但因其他理由，不足以用来做申告。慕弥德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集，第 618 卷，795-96 页。该法院对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 (Title VI) 的探讨仅针对个人行为的权利，而不是针对联邦政府如何对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 (Title VI) 执法或本节中其他法规的讨论。

<sup>65</sup> 有关有残疾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和第三条(Title III)的其他信息，见教育部有关在英语语言能力评估中和执行第三条(Title III)是否达标的年度绩效测量中须包括有残疾的英语初学者的问题解答，见网页

<http://www2.ed.gov/policy/speced/guid/idea/memosdcltrs/q-and-a-on-elp-swd.pdf>。此外，此指南提及了在每年的英语语言能力评估中须包括有残疾的英语初学者的有关要求，包括在必要时须提供适当的设施或替代评估。

“残疾人教育法”规定所有州教育部门与学区为合乎条件的残疾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sup>66</sup> 在“残疾人教育法”中，“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是指对符合“个别化教育项目”的学生提供的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对家长则是免费的。<sup>67</sup>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学区必须识别、找到和评估所有有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学生，不考虑其残疾程度。<sup>68</sup> 家长或学区可提出初步评估的请求，以便确定一个孩童是否有“残疾人教育法”规定中所指的残疾。<sup>69</sup> 学区必须保证对有残疾的孩童所作的评估和所采用的其他评审材料是“用孩童的母语或其他的沟通方式、并以最有可能获得准确的信息的形式确认孩童在学业、发育、以及官能方面的认知程度进行的，除非此类评估和做法明显不可行”。<sup>70</sup> 即使家长选择不让其孩子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此规定仍然适用。<sup>71</sup> 如果仅用英语能力有限作为“决定因素”，而该学生并不符合“残疾人教育法”的“残疾孩童”规定，则不能决定该学生为残疾学生。<sup>72</sup>

- 例 13：某老师认为某一个英语初学程度的、说西班牙语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有学习障碍。该老师希望让该学生去做残疾评估，但同时认为该学生必须完成一年的英语初学者项目或必须达到中级英语程度，才能接受残疾评估或得到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老师错了。校长向该老师说明，如果该老师相信学生有残疾，学区必须先征求家长同意给学生做初步评估。得到同意后，学区必须迅速进行评估。当学区得到家长同意后，必须安排双语心理学医生用西班牙语进行评估，这是考虑到该“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英语能力与语言背景。

一旦某学区确定了一个“英语初学者”学生是符合“残疾人教育法”标准的残疾孩童且需要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该学区须经“个别化教育项目”组(包括学生家长与校方)召开会议安排、负责为该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特殊教育和相关的服务。<sup>73</sup> 在

---

<sup>66</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2 节(a)(1), 第 1413 节(a)(1);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300.101 – 300.102 节, 第 300.201 节。

<sup>67</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 第 1401 节(9);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17 节。

<sup>68</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 第 1412 节(a)(3), 第 1413 节(a)(1);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111 节, 300.201 节。根据残疾人教育法 (IDEA), 一个有残疾的孩童意指一个经评定有智障、听力障碍(包括耳聋)、讲话或语言障碍、视力障碍(包括失明)、严重情绪困扰(残疾人教育法 (IDEA) 中定为情绪困扰)、骨科障碍、自闭症、外伤性脑损伤、其他健康性障碍、某项特殊学习障碍、聋瞎、或多重残疾的孩童, 以及根据这些原因需要对其提供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孩童。“美国法典”第 20 卷, 第 1401(3)节;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8 节。请参下文注 77 有关 504 节对残疾人的定义。

<sup>69</sup>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301(b)节。一旦获得“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300.9 节所定义的家长同意, 在收到该家长同意的 60 天内必须进行评估; 或者, 若州教育部门对何时评估已经有相关规定的, 则按州所规定的时间进行评估。“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301 节(c)(1); 又见“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300 – 300.311 节。

<sup>70</sup>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304 节(c)(1)(ii); “美国法典”第 20 卷, 第 1414 节(b)(3)(A)(ii)。在此文件中母语和主要语言二词可互换用。为决定“英语初学者”学生是否为符合残疾人教育法 (IDEA) 的残疾学生, 学区必须从不同的信息源获取信息 (例如, 天资和成就测验、社会和文化背景), 并切实将这些信息记录备案并仔细考虑。“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306 节(c)(1)。

<sup>71</sup> 参见以下第二部分第 (七) 节的讨论, 标题为“满足不参加”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或不接受专门面向”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服务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的需要”。

<sup>72</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 第 1414(b)(5)节;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306(b)(1)(iii)-(b)(2)节。

<sup>73</sup> “美国法典”第 20 卷, 第 1414(b)(4)节;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 第 300.306(c)(2)与 300.323(c)节。有



这一个过程中，除了其他特殊因素外，“残疾人教育法”要求“个别化教育项目”组考虑该英语能力有限的孩童的语言需要。因为那些语言需要与该孩童的“个别化教育项目”有关。<sup>74</sup>为落实此要求，“个别化教育项目”组组员中必须有人了解该学生在语言方面的需要，这一点极为重要。为确保有残疾的英语初学孩童们得到符合他们语言的和特殊教育方面的服务，“个别化教育项目”组应包括在学习第二语言方面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最好是有专门知识的专家，这些专业人员知道如何分辨学生是英语能力有限还是有残疾。这一点也很重要。<sup>75</sup>此外，“残疾人教育法”要求学区“要尽其所能地确保家长了解“个别化教育项目”组的会议程序，包括为有听力障碍或母语为非英语的家长安排翻译员”。<sup>76</sup>

## 2. “康复法第 504 节”

“第 504 节”是一条联邦法，禁止接受联邦资助的单位对残疾人歧视。“第 504 节”不仅包括符合“残疾人教育法”条件、够格得到服务的残疾学生，也包括了不符合“残疾人教育法”条件、却符合“第 504 节”较宽的残疾定义所定义的学生。<sup>77</sup>正如“残疾人教育法”所要求的那样，“第 504 节”要求各学区向学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不考虑其残疾的性质或程度。<sup>78</sup>“第 504 节”规定，根据学生的个别需要，所提供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可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的辅助与服务，也可包括专为学生个别教育需要设计的、有相关的辅助与服务的普通教育，且要与满足非残疾学生的教育需要不相上下。

---

关更多的个别化教育项目（IEP）的信息，请参“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4(d)节与“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300.320-300.324 节。

<sup>74</sup>“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4 节(d)(3)(B)(ii)；“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300.324 节(a)(2)(ii)。个别化教育项目（IEP）组员在审查和修订个别化教育项目（IEP）时，也必须对此特殊因素加以考虑。“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300.324 节(b)(2)。

<sup>75</sup>两部了解有些州正在使用英语初学者与个别化教育项目（IEP）联合小组来有效地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该提供什么样的合适服务。

<sup>76</sup>“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300.322 节(e)；请参同法 300.9 节，300.503 节(c)(1)(ii)，300.612 节(a)(1)。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 (Title VI) 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 (EEOA) 规定，为了使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能有效地参加个别化教育项目（IEP）或第 504 节计划的会议，也可能有必要将个别化教育项目（IEP）和第 504 节计划或相关文件翻译成家长的母语。有关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 (Title VI) 中学区对英语能力有限家长有沟通义务的说明部分，请参以下第二部分第（十）节“确保与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进行实质性交流”。

<sup>77</sup>根据第 504 节规定，残疾人是指因身体或精神残缺而导致一种以上的主要生活活动受到大幅度的限制、且有残疾相关的文件记录、或业经被认定有残疾的人。“美国法典”第 29 卷，第 705(9)(B)与(20)(B)节 (“美国残疾人法案 2008 修正案”)；“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4.3 节(j)。有关 2008 年修正案生效后放宽的残疾定义，请参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2012 年致亲爱同仁的信与常见问题问答网页

[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9.html](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9.html) 和 [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html](http://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html)。有关符合第 504 节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有资格接受的公共初等与中等教育服务包括：为同龄无残疾学生提供的相同的教育、州政府规定必须提供给任何年龄的无残疾学生的教育服务、或州政府被指定必须提供的残疾人教育法 (IDEA) 规定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服务。“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4.3 节(l)(2)。

<sup>78</sup>“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4.33-104.36 节。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与司法部 (DOJ) 共同负责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条 (Title II) 的执行。此法为联邦法律，规定无论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是否接受联邦资助，不得在州和地方政府（包括公立学区）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活动中对残疾人有歧视。“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12132 节。学区如果被指认未达成此指南规定的义务而违反了第 504 节规定，则同时构成违反第二条 (Title II)。“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12201 节(a)。法规涵盖的其他实体也必须遵行第二条 (Title II) 的要求。

虽然“第 504 节”与“残疾人教育法”是包含不同要求的、不同的法律，教育部的规定中就显示了这些不同的要求，只要实行了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所制定的“个别化教育项目”，便满足了“第 540 节”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要求。<sup>79</sup>

正如按“残疾人教育法”所做的审核那样，按“第 540 节”对“英语初学者”学生所做的评估必须衡量学生是否有残疾，而不是反映学生的英语能力。当根据“第 540 节”规定，使用笔试或口试来决定“英语初学者”学生是否有残疾时，各学区必须用适当的语言进行评审，以避免错误判断。<sup>80</sup> 即便“英语初学者”学生家长不让孩童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此规定仍然有效。<sup>81</sup> 在“英语初学者”学生接受评估之前，学区应视实际情况，收集该学生过去的教育背景，包括过去有否接受语言方面的帮助。<sup>82</sup>

- 例 14：某家长谢绝学校提供的“英语初学者”服务但该学生的成绩显示其落后于别的学生。学校决定根据“第 504 节”规定为该生做评估，以判定该生是否有残疾的情况而需要有关残疾方面的服务，学校并取得家长的同意。虽然家长已经谢绝参加学校的“英语初学者”项目，该校长仍然确保了该生在审核过程中的语言需要得到考虑，包括考虑是否用学生的母语做评估以及是否用口试或笔试来审核该生，以便此评估能准确确定该生是有残疾而不是英语语言能力有限。
- 例 15：某位“英语初学者”高中生最近转入现在的学区，该生所有的科目都落后。经与该生的老师谈话并取得家长许可，该学区决定对该生做评估，来决定该生是否有符合“第 504 节”的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的帮助和服务。在开始评估之前，该学区人员询问该生与家长有关该生此前所上的学校和在那些学校的经历。该学区还获得并审阅之前的学校记录，并发现该生的“英语语言程度”在之前的学校已经评估过，得知评估鉴定他的母语是西班牙语，他接受过“英语初学者”服务。可是没有做过评估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的帮助及服务。该学区决定该生的残疾评估应该使用西班牙语进行。

有关两部确认的、学区依“第 504 节”或“残疾人教育法”规定对“英语初学者”残疾生执行服务的问题示例有：(1)学区拒绝为“英语初学者”残疾生提供英文语言服务；(2)对母语与主流语言非英语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做特殊教育服务审核时只用英语；(3)在对受评估学生排班时，未按“残疾人教育法”和“第 504 节”规定邀请有“英语初学者”教学资格与懂第二语言的教职员工参加；(4)在“个别化教育项目”会议中，没有为“英语能力有限”家长提供翻译以保证“英语能力有限”家长明白会议内容。

<sup>79</sup> “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4.33 节(b)(2)。

<sup>80</sup> 对比参考“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4 节(b)(3)(A)(ii)；“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300.304 节(c)(1)(ii)；另参“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4 部分，附件 A 第 25 点，104.35 节的讨论(认知：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 (Title VI)规定使用学生的母语进行评估)。

<sup>81</sup> 请参以下第二部分(七)的讨论，“满足不参加”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或不接受专门面向”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服务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的需要”。

<sup>82</sup> 学区在做评估和给学生排班时，必须综合不同的信息源(天资与成就测验，社会与文化背景)。“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4.35 节(c) (学区“必须...从不同的信息源获取信息”)。

当两部执行各项调查、法规实施情况审查、或监测州教育部门或学区是否按民权法尽义务为有残疾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时，其着眼点如下：

- ✓ 用来决定“英语初学者”学生是否有残疾的评估是否根据适合学生语言的需要和语言能力进行的，学生特殊教育和“英语初学者”服务是否基于学生的残疾和语言方面的需要二者同时的考虑决定的；
- ✓ 对“英语初学者”学生残疾与否是否按标准来衡量与评估学生的能力，而不是按学生的英语水平决定的；
- ✓ 对“英语初学者”学生有关残疾的评估是否及时进行，或是否曾有因学生的“英语初学者”身份或英语熟练程度的原因而实行了法律所不允许的延迟评估；
- ✓ 是否对已经评估且确定为符合条件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同时提供语言协助服务和残疾有关的服务两种服务；
- ✓ 提供特殊教育或残疾相关的服务的个人化计划是否符合“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语言相关需要。

#### （七）满足谢绝“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或特定服务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的需要

虽然学区有义务服务所有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家长有权谢绝或选择退出一个学区的“英语初学者”项目或其中某些特定的“英语初学者”服务。<sup>83</sup>比如，家长可为他们的孩子注册“英语为第二语言”课却不为孩子注册全部为“英语初学者”的双语普通课。但学区不可用任何理由，包括为了安排特殊教育服务时间或安排其他节目，建议该家长谢绝“英语初学者”项目内全部或部分的服务。家长选择退出“英语初学者”项目或某项特定的“英语初学者”服务的决定必须是知情的和自愿的。<sup>84</sup>因此，学区必须使用家长能理解的语言对家长提供指导，让家长在自愿放弃这些权益之前，了解他们孩子的权利、孩子可得到的“英语初学者”服务的范围和这些服务的好处。<sup>85</sup>

---

<sup>83</sup>对比参考“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100.3 节(b)(1)与(2)；并参考“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312 节(g)(1)(A) (viii) 第一条(Title I)和 7012 节(a)(8) 第三条(Title III)。

<sup>84</sup>法院在一些与英语初学者服务无直接关系的其他方面认定，放弃权利必须事先被告知，知情且自愿。请参牛顿城诉茹马瑞，“美国案例汇编”第 480 卷，第 386, 393 页(1987) (任何对法定行动的权利放弃，必须是“源于知情和自愿的决定”)；亚历山大诉加登-丹佛公司“美国案例汇编”第 415 卷，第 36, 52 页 n.15 (1974)(放弃权利必须是“自愿和知情的”)。

<sup>85</sup>给家长的这些权利通知必须“是其能理解的、用统一格式的，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家长能懂的语言提供的”。“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312(g)(2)节第一条(Title I)与 7012(c)节第三条(Title III)。也就是任何时候，只要可行，印刷的书面信息必须翻译成家长能明白的语言；但是如果不能提供书面翻译，州教育部门与学区必须保证向家长提供口译来翻译书面信息。请参“联邦公报”第 67 卷，第 71,710, 71,750 页(2002 年)。此项义务与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和“教育机会均等法案”(EEOA)对学区规定的义务一致，确保与英语能力有限家长进行实质性沟通，这在第二部分的第(十)节“确保与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进行实质性交流”里也讨论到。

两部在调查中所考虑的是家长决定选择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或特定的服务时，是否是知情的和自愿的。如果某学区声称某一家长决定让他们的孩子不参加，两部将审查该学区的任何有关家长决定不参加的记录文件，以及家长是否在该文件上签了字。恰当的文字记录对支持学区的声明至关重要，也有助于两部对学区是否依法行事进行评估。

两部在以往的调查中发现有大量“英语初学者”学生家长为学生选择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或“英语初学者”项目中的某项服务。原因是学区的操作值得商榷，如学校教职员将学生家属引离“英语初学者”项目，或在有关“英语初学者”项目、项目中某些特定的服务、或学生的“英语初学者”身份等方面，对家长提供了错误的或不完整的信息。两部也发现有些违规问题是有学校教职员因该项目名额不够，或因学区只对最初级或刚起步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提供服务而建议家长们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也发现过家长给孩子们选择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原因是学区没有充分地解答家长们有关“英语初学者”项目质量方面的疑问。家长们对所提供的“英语初学者”项目缺乏信心的原因是学区无法展示该项目的有效性，或家长们相信他们的孩子们并不需要“英语初学者”服务。

如果家长为孩子们选择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或某些“英语初学者”服务，这些孩子的身份仍然是“英语初学者”学生，而学区也仍然有义务采取“第六条”所规定的“平权措施”和“教育机会平等法案”所规定的“适当的行动”，向这些“英语初学者”学生开放学区的教育项目。因此，两部指望各学区，依民权法，满足区内选择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在英语和其他学科上的需要。<sup>86</sup> 为了满足这些选择了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的需要，学区必须定期的监督那些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或某些“英语初学者”服务的学生们的进步情况。<sup>87</sup>如果谢绝“英语初学者”项目或某些“英语初学者”服务的某学生的英语没有显示出适当的进步，或有一门至几门课因语言障碍而困难重重，学区应采取平权措施，包括通知“英语初学者”学生家长其孩子的功课缺乏进展，并向家长提供进一步的机会，可以在任何时候让学生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或至少参加某些“英语初学者”服务。

- **例 16:** 某学生经测验后被确定为“英语初学者”学生。该生家长起初认为她的孩子能说流利的英文而拒绝了“英语初学者”项目。一个季度过去后，老师联系了家长并讨论了该“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情况，虽然她说英语的能力很强，可是在做读写作业方面困难重重。老师建议其参加一节“英语语言开发”课和其他掩式教学的普通课，并解释了这些课如何能提高学生读与写的水平。该家长接受了“英语语言开发”服务，也同意在学年结束时对这项排班再次进行评估。

如果学区对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的监测显示该学生功课落后，而家长仍谢绝“英语初学者”项目或服务，则学区应采取积极并适当的措施以履行其民权义务。学区可从多方面进行。一是对教授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的普通课老师们进行充分培训，使他们掌握第二语言和“英语语言开发”技能，以确保学生能在学习语言方面得到帮助。

---

<sup>86</sup>即使家长选择不让孩子参加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或第 504 节所提供的服务，学区仍对学生保留其英语初学者义务。

<sup>87</sup>参见民权办公室 1991 年指南，“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703(f)节（要求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地方教育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克服个别学生的语言障碍，这些障碍妨碍了学生公平地参加各部门提供的教学项目。）

- 例 17：在一个学年开始时，一位幼儿园的学生经测验认定为“英语初学者”学生。该家长谢绝了根据“第三条”提供的专为“英语初学者”学生开设的分班的英语服务。虽然该生家长谢绝了让孩子接受“英语初学者”专门服务，学校认识到该学生在英语方面继续存在困难。学校采取的措施是对幼儿园老师进行培训，让其在该“英语初学者”学生参加的、正常的、综合的课堂里，使用“英语语言开发”策略进行教学。

其次，至少每年一次对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进行测验来测定他们在英语能力方面的进步情况，同时也决定他们是否仍有需要并仍具有法定资格接受“英语初学者”服务。对那些没有接受“英语初学者”服务的学生，不存在评估豁免。<sup>88</sup>一旦谢绝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达到了可以结束其“英语初学者”身份的有效和可靠的标准，学区至少在两年内要监测他们的进步情况，正如对待其他已经退出“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一样（参考下面第二部分第（八）节）。

两部在调查中包括下列考虑：

- ✓ 学区是否鼓励家长或学生接受所建议的“英语初学者”服务？当家长谢绝某些或全部的服务时，学区有否作出适当的回应？
- ✓ 学区是否存有适当的文档显示该家长曾在自愿、知情的情况下谢绝“英语初学者”服务？；以及
- ✓ 州教育部门与学区有否探讨谢绝“英语初学者”服务的比例居高不下的原因？有否着手解决谢绝参加的背后的原因？有否满足不参加“英语初学者”服务的学生在学业上和英语能力上的需要？

#### （八） 监督“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情况并助其结束“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和服务

各学区必须监督学区内所有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在英语水平和内容知识方面的进展。进行监督是为了确保在“英语初学者”项目中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在掌握英文和内容知识方面取得相应的进步，对那些不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则是为了确保他们在正常课程的环境下取得相应的进步。

至于监督“英语初学者”学生在掌握内容知识上的进展，学区至少必须有效地、可靠地、每年一次地衡量“英语初学者”学生在学科内容方面的表现，包括如上述第二部分第四节中所述，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来考核学生在学科内容方面的表现。<sup>89</sup>学区还应该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包括某些衡量标准，以衡量学生在一个学年里，在获得学科内容知识方面应有的进步，以及采取相应的措施，帮助在达标方面没能取得足够进步的学生。

<sup>88</sup>根据“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ESEA），所有符合“英语程度有限”定义的学生，参见“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7801 节（25），每年必须接受本州规定的“英语语言程度”测试。同前，第 6311 节(b) (7) 第一条(Title I), 第 6823 节(b) (3) (D) 第三条(Title III), 第 6826 节(b) (3) (C) 第三条(Title III)

<sup>89</sup>卡斯塔涅达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4 页（“我们认为，有效地考核学生在这些方面的进展，是衡量语言补习项目是否到位的关键”，并要求学区在评估英语程度有限的学生用母语学习的科目上所取得的进展时，也必须用他们的母语进行考核）。

州教育部门也要尽其职能，即监督学区是否向“英语初学者”学生开放适合他们年级水平的核心内容课程以确保他们掌握内容知识，若有欠缺，有否及时采取纠正措施。<sup>90</sup>

就监督“英语初学者”学生掌握英语能力而言，州教育部门必须制定“英语语言程度”标准，指导“英语初学者”项目，使之按州的内容标准、提供以听、说、读、写四方面为依据的服务和评估。<sup>91</sup>州教育部门还必须确保各学区执行这些“英语语言程度”标准。此外，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必须确保，在以上几个方面，每年对所有“英语初学者”学生进行“英语语言程度”评估，并监督他们每年的进展情况。<sup>92</sup>因为“第三条”要求每年的“英语语言程度”评估必须有效可靠，所以“英语语言程度”评估必须符合州教育部门的“英语语言程度”标准。<sup>93</sup>因此，监督“英语初学者”学生在一学年中的掌握英语情况、在年度“英语语言程度”评估中的表现、以及在达到“英语语言程度”标准上取得的进步，应反映出教学情况。

- 例 18：有些学区制定表格提供给“英语为第二外语”和“内容知识课”的老师，用来监督“英语初学者”学生每一季度的学习情况。这些表格内容包含学生在各科的年级、参加学区和本州评估与标准考核的成绩、以及在四个语言领域和各学科的长处与短处方面老师给出的评语。当一个中等水平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的监督表格反映出这个学生在社会科目和写作上有困难时，“英语为第二外语”的老师就建议社会科目老师使用掩式策略和出作文题的办法，帮助这位“英语初学者”学生。

至于帮助“英语初学者”学生结束“英语初学者”项目、服务和身份方面，学区必须对学生的四项语言能力逐项作有效可靠的“英语语言程度”评估，以确保从幼稚园到 12 年级的所有学生都达到英语熟练程度。<sup>94</sup>为了在“英语语言程度”评估中体现出英语熟练，“英语初学者”学生必须在四个语言领域的各个单项分数达到熟练程度所需要的分数（即合取分），或者在全部四个语言领域的总分达到“程度熟练”的综合分。无论是用合取分还是用“程度熟练”综合分，所用的分数都要符合两个标准，即“英语语言程度”评估必须有效地衡量学生在四个语言领域中各个单项的熟练程度，以及整体上对学生的英语进步和熟练程度是一个有效可靠的衡量标准。“程度熟练”综合分必须是一个有效可靠的衡量标准，足以显示学生在所有必修语言领域达到了英语程度熟练。“程度熟练”分，不论是合取分还是综合分，必须设在一定的水准上，以使学生能够不借助“英语初学者”服务就能有效地参加用英语教授的、本年级水平的内容课。如果教育和司法两部要求提供表明上述各项要求的实例，学区应该随时提供。

州教育部门可能在英语熟练程度方面再添加额外标准，以便决定在“英语语言程度”评估中，英语程度考试及格的“英语初学者”学生，是否已经可以结束“英语初学者”项目，或是否需

---

<sup>90</sup>同前，第 1011 页；另参见戈麦斯，“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811 卷第 1042 页；爱达荷季节工理事会，“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7 卷第 71 页；另见上文注 9，14，15。

<sup>91</sup>“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23 节(b)(2)

<sup>92</sup>“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311 节(b)(7) 第一条(Title I)，第 6823 节(b)(3)(C)，(D) 第三条(Title III)

<sup>93</sup>“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41 节(a)(3)，6842 节(a)(3)

<sup>94</sup>参见 2008 年“有教无类法案”第三条(Title III) 第 61832-61833 页（解释在所有四个领域评估英语语言程度的要求，以及如何通过综合分或合取分来说明“熟练程度”）；另见上文注 33。

要额外的语言补习服务。上述额外标准不能代替有效可靠的“英语语言程度”评估中的英语程度合取分或综合分。

学生结束“英语初学者”项目后，至少在两年内，学区必须跟踪前“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以保证：学生没有过早地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所有由于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而耽搁的学业都补上了；他们能跟未曾是“英语初学者”的同学一样，真正地参加标准教学项目。<sup>95</sup> 当一个学区在跟踪已结束“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时发现，可能由于一直存在语言障碍，该学生学业上仍有困难，而普通教育和弥补措施仍不足以弥补这种状况，则学区应该用有效可靠的、适合学生所在年级的“英语语言程度”测试，重新考核这样的学生，以确定学生是否一直有语言障碍，并且必须根据需要，提供额外的语言补习服务，以履行其民权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禁止对已结束“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重新测试其“英语语言程度”。如果重新测试的结果显示该生属于“英语初学者”，则学区必须让该学生恢复“英语初学者”学生身份，并向其提供“英语初学者”服务。如果一个学生重新参加“英语初学者”服务，有关学区应该把该学生重新参加“英语初学者”服务的依据以及学生家长的同意情况记录在案。

- **例 19:** 州内各学区发现，一项纵向群体分析表明，完成并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不能像其他未曾是“英语初学者”的同学一样，以同等程度上普通课。州修改了学生完成“英语初学者”项目所需达到的标准，以确保这些标准有效可靠，并要求学生在四个语言领域都达到熟练程度。学区向教师和员工提供培训，培训他们学习修改后的、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的标准和程序，。学区还做出进一步的努力，改进“英语初学者”项目服务。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让“英语初学者”学生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方面发现的违规行为包括：

(1) 学区因为缺乏合格的“英语初学者”项目教师而让一些中级和高级班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和服务；(2) 学区在学生英语熟练之前就提前让学生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尤其是在读和写这两个语言领域；(3) 学区没能跟踪前“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学业进展情况；或(4) 学区没能在“英语初学者”表现出(或经考核就会表现出)英语熟练后即让学生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调查中考虑的问题包括：

- ✓ *学区是否监督所有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包括谢绝“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在取得英语熟练程度和内容知识方面的进展情况；*

---

<sup>95</sup>第三条 (Title III) 要求，学区应该按内容和成绩标准，跟踪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学生两年的学习进展情况。“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41 节(a) (4)。让这些学生脱离英语初学者身份，与出于第一条 (Title I) 规定的问责的目的提供给“前”“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待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各州可以在“英语语言程度”亚组内进行的本州内容知识评估中，纳入前“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成绩，最长可用两个问责周期。“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200.20 节(f) (2)。

- ✓ 州教育部门是否监督学区的各个项目、观察其是否能使“英语初学者”学生掌握英语、内容知识、以及以相同程度参加规范的教育项目；
- ✓ 州教育部门是否制定并确保学区执行切实可行的“英语语言程度”标准，即界定“英语初学者”身份和介绍各种“英语初学者”项目、服务和评估；
- ✓ 学区是否监督“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进展情况，以便确立预期进步参照标准，并协助进步不足的学生向这个目标努力；
- ✓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是否在有效可靠的“英语语言程度”评估显示出“英语初学者”学生达到了英语熟练程度后，才让学生退出“英语初学者”项目、服务和“英语初学者”身份；以及
- ✓ 学区是否用至少两年的时间，监督已经离开了“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的学业进步情况，以确保学生没有提前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监督所有因参加“英语初学者”项目而耽搁的学业都已补上，并能像其他未曾是“英语初学者”的同学一样，真正地跟上学区的课程进度。

#### （九）评估一个学区的“英语初学者”项目的有效性

如上所述，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评估一个学区或州教育部门的（各项）“英语初学者”项目是否依法执行时会考虑，在经过一段合情合理的试运行以后，该项目是否取得了成功、显示学生的语言障碍确实得到了克服。换言之，教育和司法两部要检查现有“英语初学者”学生、前“英语初学者”学生、以及未曾是“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学业表现数据，看其是否显示出这些“英语初学者”项目确实作出了合理的安排，使“英语初学者”学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能够以同等程度参加规范的教学项目。一个学区或州教育部门若要作出这样一个判断，切实可行的做法就是，学区做到定期评估其“英语初学者”项目，并且当这些项目未收到这些效果时即给予调整。<sup>96</sup>如果一个“英语初学者”项目在执行以后证明效果不好，那么即使这个项目在教育设计上是好的，继续照搬不变就不够了。

一般而言，尽管一个学区的语言补习项目在教育理论上站得住脚，然而衡量其是否成功的标准在于它有没有用无必要的分班来达到其特定的目标。如前所述，这些目标必须包括，使“英语初学者”学生能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既（1）英语过关，又（2）以从未是“英语初学者”同学相当的程度，名副其实地参加标准教育项目。<sup>97</sup>如果一个“英语初学者”项目达不到这两个目标，教育和司法两部就不会认为它是一个成功的项目。如果一个“英语初学者”项目效果不好，所在学区就必须对该项目作出适当修改，使之合理规划成能够让“英语初学者”学生达到这两个目标。有些“英语初学者”项目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目标，比如为学生离开项目规定具体年限。尽管教育和司法两部是根据纵向数据确定一个具体项目是否达

---

<sup>96</sup> 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4-15 页；1991 年民权办公室指南；“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841 节(b) (2)（要求每个根据“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条第（一）部分（Title III, Part A）获得联邦经费的学区每两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并将结果报送州教育部门）。

<sup>97</sup> 一个英语初学者项目可以有其他目标，如双文化目标，或保持母语的读写能力。



到这些目标，但是各学区或州教育部门不能根据一名“英语初学者”学生在“英语初学者”项目里待的时间而取消其“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身份让其退出项目、或停止向其提供服务，如果这名学生英语还不过关。

为了评估一个“英语初学者”学生项目是否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成功克服语言障碍，学区在考虑中必须使用准确的数据，以便全面而可靠地比较在“英语初学者”项目里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已经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的“英语初学者”学生、以及从未是“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成绩。比较的标准则与其一段时间以来所参加的学区教育项目有关。<sup>98</sup>

对“英语初学者”项目有意义的评估包括用于比较核心内容领域成绩的纵向数据（如这些领域有有效而可靠的标准测验）、“英语初学者”学生在项目内学习期间的毕业、退学和留级数据、以及前“英语初学者”学生和从未是“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毕业、退学和留级数据。<sup>99</sup>在评估一项“英语初学者”项目有效性的时候，应当把正在项目内学习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和已经离开该项目的前“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成绩与从未是“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成绩加以比较。虽然并不要求这种数据显示正在项目内学习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和从未是“英语初学者”的同学在成绩上平起平坐，<sup>100</sup>但是一个学区的数据应当显示“英语初学者”学生符合退出标准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离开项目，而前“英语初学者”学生也在没有“英语初学者”服务的条件下名副其实地上课且在规范的教学项目中的表现跟他们从未是“英语初学者”的同学旗鼓相当。为了评估“英语初学者”项目是否使“英语初学者”学生获得了足够充分的准备迎接更高年级所要面对的更高的学习要求，教育和司法两部责成各学区不但在“英语初学者”学生离开“英语初学者”服务的时候，也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评估这些数据。

101

- **例 20:** 一个学区进行一项纵向群体分析，统计在入门水平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当中，那些在四年、五年、和其他时间段里完成并成功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服务的学生所占的百分比。该学区还比较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和从未是“英语初学者”的同学在三年级、五年级、八年级和十年级的标准阅读、数学、科学和社会学科的考试成绩，以及他们的留级、退学和毕业率。该学区考虑，是否可能把离开

<sup>98</sup> 参见，如卡斯塔涅达，“联邦判例汇编”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和第 1014 页（讨论根据第三标准评估学生学业成绩）；弗洛雷斯，“美国案例汇编”第 557 卷第 464 页注 16（“记录中缺少 [任何] 纵向数据就不能进行有用的比较。”）；德克萨斯，“联邦判例汇编”第三集第 601 卷第 371 页（讨论高级课程中的成绩、退学率、留级率和选课率，以及根据第三标准对纵向数据的需要）；基斯诉丹佛第一学区案，“联邦判例汇编”增集第 576 卷第 1503 和 1519 页（科罗拉多地区联邦法院 1983 年）（对西裔学生的高退学率表示关注）。

<sup>99</sup> 参见霍恩，“美国案例汇编”第 557 卷第 464 页注 16（“记录中缺少 [任何] 纵向数据就不能进行有用的比较。”）；德克萨斯，“联邦判例汇编”第三集第 601 卷第 371 页（讨论卡斯塔涅达第三标准并指出，不分析“纵向数据……所做的比较和根据比较得出的结论都不可靠”）。

<sup>100</sup> 参见霍恩，“美国案例汇编”第 557 卷第 464 页（“除了其他问题，上诉法院还提到初学英语语言（ELL）的学生和英语为母语的学生‘在 [诺加莱斯的] 亚利桑那州评定标准考试数据中记载的长期存在的性能差距’，但是任何这种比较都必须把可能解释这种差距的其他变量考虑在内。无论如何，”教育机会均等法案”

（EEOA）要求“采取适当行动”以消除语言障碍，“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703 节(f)，而不是平等对待英语为母语和英语为非母语的学生用英语进行的考试成绩——这当然是一个令人称许的目标，但实现起来却可能极为困难，特别是对那些年龄比较大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引用从略））。

<sup>101</sup> 参见同上，第 464 页注 16（“记录中缺少 [任何] 纵向数据就不能进行有用的比较。”）。

“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提前退出其他学科领域和成绩差异很大的数据归因于具体的项目设计、教师的培训、以及所有各个年级在项目上的差异。该学区把“英语初学者”项目平均退出率和标准考试平均分数按项目、学校、内容领域、在“英语初学者”项目学习年数、以及年级分解开来分析，以确定哪些“英语初学者”项目和服务需要修改。

- 例 21：一些学区更新或改进了它们现有的数据系统，旨在收集和分析“英语初学者”学生和前“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完整而准确的数据，将其与从未是“英语初学者”学生的数据进行比较。这些数据包括标准考试、学区评估、参加特殊教育和资优项目、参加大学先修、以及毕业、退学和留学率。例如，当一个学区的四年纵向群体分析数据显示，“英语初学者”学生和已经离开“英语初学者”项目的学生的退学率高于从未是“英语初学者”的学生时，该学区在其“英语为第二语言”教师的帮助下修正了其六年级到十二年级的“英语为第二语言”的课程设置，并且规定，中学掩式内容课的教师必须接受更多培训。

此外，上文第二部分第（四）和第（六）节说明，各学区必须逐年级监督“英语初学者”学生的进步，这样才能知道是否是“英语初学者”项目造成了“英语初学者”学生在学科内容领域中落后并需要采取补救措施，也才能知道“英语初学者”学生是否能够按时毕业，并且在准备升大学和就业方面和从未是“英语初学者”的同学是否有不相上下的机会。表明项目成功的其他重要指标包括，“英语初学者”学生和从未是“英语初学者”学生之间的差距是否随着时间的延长而缩小，以及与从未是“英语初学者”的同学相比，现在的“英语初学者”学生和前“英语初学者”学生参加高级课程、特殊教育服务、资优和才优项目、以及课外活动的程度。

教育和司法两部在调查中考虑的另外一些问题包括：

- ✓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有没有监测在项目内以及过去先后离开该项目的“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学业成绩，并将其与从未是“英语初学者”学生的学业成绩加以比较？以及
- ✓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是否一直在用准确的数据评估各项“英语初学者”项目，并在发现其没有达到本文件讨论的标准时及时调整这些项目？

#### (十) 确保与“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进行实质性交流

“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指家长或监护人的母语不是英语而且在四项语言能力(听、说、读、写)内有一项的英语能力是不足的。学区和州教育部门有义务确保与“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使用他们懂的语言做沟通，并且要用行之有效的方法通知这些家长有关该学区或州教育部门提供的、让英语能力无困难的家长知道的所有项目、服务或活动。在学校和学区的层面上，这类基本信息包括、但不只限于下列项目：母语协助项目、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个别化教育项目”会议、申诉程序、不得歧视的通知、学生惩戒政策与程序、注册与报名、

成绩报告单、要求学生参与学区或学校活动的家长同意通知、家长-老师会议、家长手册、资优和才优项目、磁学校和特许学校、以及所有其他可选择参加的学校活动和项目等。<sup>102</sup>

学区必须开发和应用一种方法，用来确定家长是否属“英语能力有限”和他们在语言方面需要什么帮助。该方法必须设计用来指出所有“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包括英语熟练的孩童们的家长或监护人，这些家长或监护人的母语在学区内不普及。例如，学区可使用学生注册表，如“本国语调查”表，来询问家长或监护人是否需用英语以外的语言来做口头与/或书面沟通。当然，学校的初步询问必须翻译成学校和附近社区普及的各种语言。如此设计出来的询问表多半是家长们能看得懂的。若某个学校有说某些不常见的语言的“英语能力有限”家长，学校可用那些语言来写一页封面信，用封面信告诉家长如何获得口译员来讲解该表格。学校应该提供口译员，使家长们能准确地在表格上填明他们的语言需求。学校也可使用其他比较容易确认“英语能力有限”家长的方法，当“英语能力有限”家长的语言需求比较明显时，这些方法能指出这些家长的语言需求。重要的是，当家长要求学校提供语言帮助时，学校要相信他们的话。不要忘记，英语熟练的孩童的家长也有可能是“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

各个州教育部门和学区必须使用合适的和称职的教职员或合适的和称职的外来的资源，来对“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们提供语言协助。<sup>103</sup> 教职员仅会双语是不够的。例如，一些双语教职员和社区志愿者能够直接与“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们用另一种语言沟通，但是用英语做口译(如做交替或同声传译)或文件翻译就不能胜任。学区必须确定口译和笔译员对在沟通中碰到问题、需要用到的所有专有名词或概念在两种语言中都有充分的知识。此外，学区应确定口译和笔译员受过译员角色、职业操守和保守机密培训。

---

<sup>102</sup>除了本文叙述中提到的、民权法的一般规定以外，英语能力有限（LEP）的家长们也有权根据民权法第一条 Title I、第三条 Title III 和残疾人教育法 IDEA，得到某些特定的信息的笔译和口译服务。如以上本文的第二部分（一）、（六）.1 和（七）节已提到过的。

<sup>103</sup>一些学区曾经使用网上的自动翻译来翻译文件。只有当这种服务翻译出来的文件准确地表达了源文件的意思时，包括准确地翻译技术性词汇，使用其服务才是合宜的。两部提醒大家不要使用网上的自动翻译；不准确的翻译与学区对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们做有效沟通的义务相左。因此，为确保基本信息能被准确地翻译出来、译文所传达的意思也和源文件的意思一致，学区应当使用合格的人员审阅机器翻译出来的文件，该修改的地方就修改。此外，当文件上传时，若对基于网络的翻译服务没有足够的控制，文件被存入他们的数据库，就可能失去它的保密性。当学区使用基于网络的翻译服务来翻译来自学生受教育记录的、含有其个人身份信息的文件时，该学区必须确保这种向网络服务公开信息的举动符合“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b)节“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和其在“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卷第 99 部分内的执行规定。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这方面的信息，请参“使用网上教育服务时保护学生的隐私权”指南，其网址是：

<http://ptac.ed.gov/sites/default/files/Student%20Privacy%20and%20Online%20Educational%20Services%20%28February%202014%29.pdf>

- 例 22：某学区从“本国语调查”表得知家长们的语言需要，并将此资料以电子方式存档在学区的学生信息系统内。该学区分析家长们的语言方面的资料，识别出家长们的语言，将学区的基本资料翻译成这些主要语言，并帮助各学校将学校的基本资料也翻译成这些主要语言和其他语言，然后将这些翻译好的文件存档在所有学校都可以电子方式登录的资料库中。对较少用的语言，学区及时通知“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学区可以提供免费的、合格的翻译员，将有关学区和学校的书面信息向家长作讲解。学区也细查了教职员工的语言能力，建立了一个经过训练的、合格的、能提供口译和/或笔译服务的教职员工名单，对不在此名单上的语言服务，学区使用合同译员，并训练所有学校如何使用这些服务。

两部发现的、在与“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沟通时的一些不合规定的情况有：(1)学区依靠学生、学生的兄弟姐妹、朋友、或未经训练的教职员工为家长们做口译或笔译；(2)学区在“个别化教育项目”会议、家长-教师会议、入学或招聘会，或纪律处分程序中，没有提供翻译或口译员；(3)学区没有使用家长们可以理解的语言通知家长们学校的项目、服务和活动；(4)学区没有辨别“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

两部在调查中包括下列考虑：

- ✓ 各个州教育部门与学区是否开发出并实施了一项判断家长们是否属“英语能力有限”的程序，并有否评估这些“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的语言需要？
- ✓ 各个州教育部门与学区是否在家长们或监护人表示有需要时，提供语言协助？
- ✓ 各个州教育部门与学区是否确保“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充分地得到通知，并能名副其实地获取学区或州教育部门提供的项目、服务和活动信息？以及
- ✓ 各个州教育部门与学区有否对“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提供免费与合格的语言帮助？

## 结论

我们盼望与各个州教育部门与学区联手合作，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为“英语初学者”学生们在学校学习和将来就业上，建立一个坚固的基础。我们鼓励各个州教育部门与学区根据本指南重新审核他们的“英语初学者”项目政策与措施，确保其合法，并向全体学生更好地开放各种教育上的利益、服务与活动。让两部、各个州教育部门与学区的联手合作帮助所有“英语初学者”学生们享受均等的教育机会，也让他们为我国的学校带来的多样化得到重视。

感谢你们为满足“英语初学者”学生们的需要所下的功夫。如在技术上需要帮助，请用网站 [www.ed.gov/OCR](http://www.ed.gov/OCR) 与负责您州或地区的民权办公室联络，或打电话到 1-800-421-3481。也

第 37 页-致亲爱同仁的信：“英语初学者”学生和“英语程度有限”家长

请到两部的网站了解我们在英语初学者方面所做的工作：[www.ed.gov/ocr/ellresources.html](http://www.ed.gov/ocr/ellresources.html)  
和 [www.justice.gov/crt/about/edu/documents/classlist.php#origin](http://www.justice.gov/crt/about/edu/documents/classlist.php#origin).